



GRACE  
VINEYARD

怡園酒莊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2018  
年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性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錄

---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	企業管治報告
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4	董事會報告
77	獨立核數師報告
82	綜合損益表
83	綜合全面收益表
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86	綜合權益變動表
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89	財務報表附註
160	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芳女士(主席、行政總裁)

范智超先生

### 非執行董事

侯旦丹女士

周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正德先生

林良友先生

Alec Peter Tracy先生

## 合規顧問

范智超先生

## 公司秘書

趙明璟先生

## 授權代表

范智超先生

趙明璟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林良友先生(主席)

周灝先生

何正德先生

## 薪酬委員會

Alec Peter Tracy先生(主席)

侯旦丹女士

林良友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陳芳女士(主席)

周灝先生

何正德先生

## 合規顧問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0樓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香港法律顧問

陳浩銘律師事務所與泰樂信聯盟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21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11樓1-3室

## 公司資料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谷支行  
中國  
晉中市  
太谷縣  
西環路119號

招商銀行上海分行泰興支行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新閘路847號

### 股份代號

8146

#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怡園酒業」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的二零一八年年報。

本人在本報告呈列我們於本年度的部分成就，籍此協助各位股東對財務業績以外的業務有更深入的了解。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的全年收益增加至人民幣72.6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70.4百萬元上升3.1%。然而，已售貨品成本受我們過去於二零一三年市場顯著衰退後所作決定的不利影響。具體而言，為平衡銷售及存貨，我們決定減少生產年份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的佳釀，使我們的單位生產成本上升。我們預期，隨著年份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葡萄酒存貨持續減少，已售貨品成本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回升至過往的正常水平。上市成本、出售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股息政策變動為影響二零一八年業績的另外三項主要因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葡萄酒市場靈活多變。我們不單與數量日增的本地生產商競爭，亦與全球各地的生產商競爭。我們相信，持續創新及善用科技為於行內再下一城的關鍵。我們對線上平台實現的增長尤為振奮。與二零一七年相比，二零一八年的線上收益上升34.1%。線上平台不單可激發強勁增長，我們更可利用此渠道收集有用的消費者資料，有助我們尋求提升服務質素的方式。

本人在先前的中期報告提到，我們與其他行業的意見領袖合作。我們繼續相信，此渠道將讓我們能夠進軍不好酒的千禧世代市場。然而，邀請意見領袖進行合作的成本不菲，且其通常會嚴格挑選業務夥伴，故與其合作或會遇到困難。憑藉我們於行內的良好聲譽及品牌認受性，我們總能一一克服上述挑戰。於二零一八年，我們透過此渠道獲得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上升1.3倍，我們預期有關收益將於二零一九年節節上升。

品牌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我們將於來年繼續致力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品牌。於二零一八年，我們的品牌及葡萄酒產品繼續獲得多個獎項及表揚。我們的品牌獲WBO葡萄酒行業頒發二零一七年十大年度具影響力品牌(Top 10 Annual Influential Brand of 2017)。我們的「怡園深藍乾紅葡萄酒2015」、「怡園珍藏品麗珠乾紅葡萄酒2015」、「怡園精選乾紅葡萄酒2017」及「怡園年華乾紅葡萄酒2017」各自於2018年度國泰航空香港國際美酒品評大賽中贏得銀獎。

## 主席報告

作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一部分，我們去年已於山西釀酒廠推行節能及節約用水計劃。憑藉我們團隊對目標付出的努力及其破格的解決方案，我們能夠分別將用水及用電分別減少33%及7%。

最後，我們的葡萄種植及酒窖團隊繼續尋求物色適合我們葡萄園的潛在新產品（在我們的新產品「阿里亞尼考」、「馬瑟蘭」及「西拉」取得成功後）、開發新產品、降低成本及提升質素。我們歡迎閣下蒞臨我們的釀酒廠，讓我們向大家分享我們的部分成果。

儘管中國經濟增長未來或有放緩跡象，惟從長遠來看，我們仍對中國品牌消費品市場充滿信心。為股東再創佳績對我們非常重要，我們已為未來充滿挑戰的一年全力以赴作好準備。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及團隊再次向股東及客戶於過去多年來的支持致以謝意。

主席

陳芳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一八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90萬億元，較上年增長6.6%，國內經濟總體延續了穩中向好的發展趨勢，符合市場預期。由於中國宏觀經濟的持續增長及城鎮化的逐漸推進，近年城鎮家庭的平均收入不斷上升，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人民幣24,565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人民幣36,396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8.18%；而消費能力上升意味著消費者現傾向追求品質更好、價格較高的葡萄酒，對葡萄酒市場帶來正面影響。

自葡萄酒於九十年代成功進入中國市場後，中產階級和富裕階層對葡萄酒的認知提高，對葡萄酒的態度觀念亦有所改變。從以往飲用葡萄酒主要是商務應酬或社交需要，逐漸變為出於對自身健康及興趣的追求。消費者對於葡萄酒的品牌意識亦日漸增強。近年來，為配合部分非一線城市快速發展的經濟，葡萄酒市場已擴展至沿海大城市以外的地區，國內葡萄酒消費亦隨著葡萄酒文化逐漸植根社區而日益增加。

根據中國商務部的監測數據顯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七月期間，中國葡萄酒銷售量、銷售額同比分別增長33.5%和3.3%。據國家統計局統計，二零一八年一月至六月，全國規模以上葡萄酒生產企業累計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92.1億元，同比增長4.7%，增速較上年同期加快4.3%；利潤總額人民幣20.8億元，同比增長4.3%。

根據《葡萄酒行業十三五規劃》，中國政府計劃推進建設釀酒葡萄栽培基地，以栽培更適當地居民口味的釀酒葡萄。此等政策及措施預期將對釀酒業產生正面影響。例如，山西及寧夏政府向葡萄園農民提供補貼，中國酒業協會發出《中國酒業「十三五」發展指導意見》，提議開發葡萄酒業及將工業鏈由種植釀酒葡萄整合至生產葡萄、分銷及出售葡萄酒以及鼓勵開發中小型釀酒廠；山西政府亦發佈《山西省「十三五」現代農業發展規劃》，旨在推廣葡萄及蘋果等水果種植，並促進開發加工釀酒，為葡萄酒等水果酒加工。另外，經頒布《葡萄酒行業十二五發展規劃》、《葡萄酒製造業准入條件》等一系列政策及法規，大量中小型企業因不再符合相應標準而被迫退出市場。大型企業（如本集團），特別是釀酒葡萄栽培、葡萄酒生產、物流及銷售一體化的企業，將很可能於該等政策中受益，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機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毛利率下降，此乃受到本年度銷售的存貨生產成本較高影響，相關存貨大部分已於二零一八年售出，預計二零一九年銷售毛利率將會有所改善。於往績記錄期間，寧夏釀酒廠一期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工，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8,600平方米，配備71個釀酒罐，並於二零一八年葡萄採收季節後全面投入營運。充分考慮目前國內經濟的前景，我們的主要分銷渠道所在地區的市場狀況及在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及預期銷售趨勢下增加投資寧夏釀酒廠的潛在風險後，我們相信，本集團目前應採取較審慎的業務發展計劃。因此，我們決定暫停新寧夏釀酒廠第二期的建設工程計劃。我們將持續監控市場發展，並於適當時候實施該計劃。

由於季節性因素及受整體經濟環境不穩所影響，我們預計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的收益將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有所下降。因此，我們預期本集團亦有機會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錄得淨虧損。未來本集團將秉持務實穩健的發展方針，繼續致力鞏固及推廣我們的品牌，並提供優質的產品。我們希望此將為我們帶來銷售增長及多元化發展的機會。另外，隨著互聯網技術迅速發展以及中國消費者購買力逐漸提高，線上銷售平台發展顯得更為重要。因此，我們在維持分銷商作為我們主要的銷售渠道之同時，我們將繼續尋求新的銷售及分銷渠道，包括加強線上銷售平台，以進一步發展並爭取更大中國葡萄酒市場份額。我們相信，隨著中國人口不斷增加、城市化進程的推進、生活水平提高，飲用葡萄酒的人數將會不斷增加，中國葡萄酒市場將持續增長，為本集團帶來更好的商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7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或3.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72.6百萬元，主要由於分銷商聖皮爾銷售及線上銷售有所增加，被分銷商山西加佳銷售減少所抵銷。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出售1,221,000瓶酒，而二零一七財年則為1,202,000瓶。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58.5元輕微上升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59.4元，由於年內若干入門葡萄酒產品的售價增加。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3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或29.8%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47.1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已售存貨的生產單位成本增加，而該等存貨因多年以較低生產水平生產導致每單位固定成本的分攤率上升。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34.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7百萬元或25.4%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25.4百萬元，由於上述銷售成本上漲。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48.4%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的35.3%，主要由於上述已售葡萄酒的單位成本上漲。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或2.4倍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財年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為人民幣5.7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或22.8%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宣傳及展覽開支增加。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於二零一八財年維持穩定於人民幣24.1百萬元，而二零一七財年則為人民幣23.2百萬元。

### 融資成本淨額

於二零一八財年概無產生融資成本，而於二零一七財年為人民幣0.6百萬元，由於在上一年度悉數償還銀行貸款。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抵免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人民幣2.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七財年則為所得稅開支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八財年撥回於過往年度已作出的遞延稅項撥備財年人民幣6.7百萬元，及(ii)因我們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減少導致即期稅項撥備減少。遞延稅項撥備乃就主要中國附屬公司向離岸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後應付的預扣稅作出。於二零一八財年，董事會考慮到過往經驗及未來資本需求計劃後議決中國附屬公司的派息比率不得超過其可供分派溢利的30%。因此，先前根據中國附屬公司按100%派息比率作出的遞延稅項撥備已相應調整為30%。該項撥備撥回的影響為人民幣6.7百萬元收益確認為年內溢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者，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而純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1.6%上升至二零一八財年的8.5%。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建造及購置寧夏釀酒廠設備的資本投資、採購釀製葡萄酒的原材料以及有關經營業務的其他成本及開支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2.1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2百萬元上升155.3%。有關增長主要由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人民幣25.4百萬元及16.4百萬元以及若干少量美元及歐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2百萬元及14.0百萬元以及若干少量美元及歐元）。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外部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外部借貸，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自種葡萄的收成結果

管理層認為，由於本年度年份庫存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受該年度自種葡萄收成的總產量影響，該年度收成結果為本集團的一項重大非財務資料之一，並因此影響本集團於其後年度的財務業績（其中該年度所生產庫存已出售）。下表載列有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山西酒莊已收成葡萄的數量及其葡萄酒生產所用的初步決定：

### 山西酒莊

	二零一八年份 噸數	二零一七年份 噸數
已收成葡萄	269.50	204.60
根據初步分類的基酒產品		
入門葡萄酒	63.69	93.27
高端葡萄酒	115.35	36.30
	179.04	129.5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確保可應付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的流動資金需求。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同時考慮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將剩餘現金作適當投資。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內獨立公司的功能貨幣的外匯風險極低。鑒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呈列貨幣亦為人民幣，換算貨幣產生的匯兌損益亦微乎其微。本集團中國內地境外的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包括本集團的融資活動)可能會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因此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且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可能會就此採取適當措施，藉此盡量減低所承受的外幣風險。

### 本集團主要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連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載於本年報第31頁至第32頁。財務風險載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5。有關本集團風險因素的更詳盡分析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信貸融資擁有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36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名僱員)。於二零一八財年，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二零一七財年：人民幣10.2百萬元)。董事及僱員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職級及一般市場狀況釐定，且每年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計劃的合資格成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下文為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 業務目標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 實際業務進度

#### (1) 增加品牌知名度

我們擬動用內部資源，或加強下列各項的營銷及推廣力度（其中包括）：(i) 20週年宣傳冊及活動、廣告活動；(ii) 與中國可擴充的「線上到線下」葡萄酒及烈酒零售商落實多元銷售安排；(iii) 透過線上銷售加強銷售能力；及(iv) 進一步推廣現有葡萄酒產品組合。

我們已按業務目標所計劃，加強營銷及推廣力度。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成功舉辦20週年慶祝活動及宣傳活動。

由於我們的投資及投入線上銷售平台的工作增加，我們的線上銷售於二零一八財年有所上升。我們亦持續加強現有產品的推廣工作。

然而，與中國「線上到線下」葡萄酒及烈酒零售商磋商因商業原因被暫停。

#### (2) 提高釀酒能力

- 我們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0%或約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1.2百萬元），以建造寧夏釀酒廠二期，即建造釀酒廠（如牌照及許可證的行政及申請費用、建造訪客中心及配套公共事業設備及設施）。
- 我們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0%或約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1.2百萬元），以作為寧夏釀酒廠一期的初步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採購及公用事業開支）。

考慮到中國預期經濟增長放緩、於我們的主要分銷渠道的地理位置飲用葡萄酒的人數增長及本集團的銷售增長趨勢或會放緩等因素，預期增長投資的潛在風險會上升。因此，我們已決定於來年延遲寧夏釀酒廠的二期建設工程。

我們已按業務目標所計劃，投資寧夏釀酒廠一期的初步生產成本。我們已為新寧夏釀酒廠釀酒採購原材料（主要為葡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發行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而按每股0.35港元合共200,000,000股股份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發行（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一切相關開支）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0.6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3.1百萬元）。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擬撥作與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者一致用途。

於二零一八財年，本公司專注於增加寧夏釀酒廠的釀酒量，包括投資於寧夏釀酒廠一期的經營開支及寧夏釀酒廠二期建設工程。約人民幣1.0百萬元已用於就寧夏釀酒廠一期採購葡萄及其他原材料。

有關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規劃用途與自上市日期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實際用途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與預期時間表的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於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規劃 用途總額 人民幣千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所得款項淨額的 規劃用途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動用時間
<b>建設寧夏釀酒廠二期</b>					
(i) 建設釀酒廠	15,000	1,000	-	15,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前 <sup>(附註(a))</sup>
(ii) 採購廠房及設備	6,800	-	-	6,8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前
寧夏釀酒廠一期的初步生產成本	6,700	1,000	1,000	5,700	不適用
銷售及營銷開支	3,000	-	-	3,000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 招股章程所述用途 <sup>(附註(b))</sup>
一般營運資金	1,598	-	-	1,598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 招股章程所述用途 <sup>(附註(c))</sup>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a) 誠如上文「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一節所述，本集團已決定於來年延遲寧夏釀酒廠的二期建設工程。該筆未動用所得款項人民幣1,000,000元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動用。此外，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用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
- (b) 根據招股章程，本公司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用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
- (c) 根據招股章程，本公司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用人民幣798,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規劃用途乃根據本公司於編製招股章程當時對未來市場狀況及行業發展進行最貼切估計及假設而得出，而所得款項則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及有關行業的實際發展而予以應用，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

### 末期股息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的會議，其已議決不宣派二零一八財年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財年：無)。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有其他計劃。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事件。

###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年內，除本集團於籌備上市時進行的公司重組(「公司重組」)安排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物業估值

為進行上市，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持有位於中國山西省晉中市太谷縣任村鄉東賈村的物業(「物業」)進行市值評估。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人民幣52,991,000元由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評估，已於招股章程披露。倘物業按此估值呈列，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額外折舊金額將為人民幣1,923,000元。

### 生物資產估值

為進行上市，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生物資產(「生物資產」)進行估值。生物資產於二零一七財年的變動由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評估，已於招股章程披露。生物資產於二零一八財年的變動按公平值減成本計量，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陳芳女士(「陳女士」)，41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首度加入本集團，任山西怡園酒莊有限公司(「山西怡園酒莊」)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就本集團業務管理及營運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

陳女士於釀酒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由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彼曾於香港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分析員。陳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出任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105，主要從事媒體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彼為Memories Group Limited(新交所：1H4，主要於緬甸從事旅遊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在美國密芝根大學畢業，取得心理學、婦女研究及機構研究學士學位。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財富》雜誌及《Food & Wine》雜誌譽為「2014年飲食界最創新女性」之一。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亞洲《福布斯》雜誌評選為「亞洲未來最具影響力女性：首十二名」之一。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品醇客》雜誌公佈的「2013年品醇客最具影響力人士名單」中名列五十大重要人士之一，且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世界經濟論壇評選為「全球青年領袖」。陳女士亦於二零一二年獲《The Drink Business》雜誌及葡萄酒大師協會頒發「2012年亞洲葡萄酒年度人物大獎」。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財富》中文版雜誌評選為「中國二十五名最具影響力女商人」之一，且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The Drink Business》雜誌評選為「葡萄酒界五十名最具影響力女性」之一。陳女士亦於二零一零年獲頒「安永企業家獎2010中國」之「港澳地區新興企業家獎2010」。陳女士分別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二零零八年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二屆晉中市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西省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山西省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為山西僑聯第九屆委員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山西海外聯誼會第五屆常務理事。陳女士亦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為華僑大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為華僑大學青年聯合會第一屆名譽主席。

陳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股東」)王穗英女士的女兒及非執行董事侯且丹女士的大姑。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范智超先生(「范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首度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策略、合規情況及投資者關係。

范先生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業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范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於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強泰」，香港聯交所：1395，主要於中國提供污水服務)工作，彼目前職位為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財務管理以及公司就香港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范先生為萬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金融服務業務)財務主管，主要負責財政管理、業務策略計劃及投資者關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彼於巴克萊投資銀行任職研究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職時為高級審計員。

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學。范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非執行董事

侯且丹女士(「侯女士」)，34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制、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等事宜向本公司提出意見。

侯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景福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80)副藝術總監。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彼於香港蘇富比有限公司珠寶部任職專員實習生／編目員。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侯女士於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的中國投資銀行部擔任分析員。

侯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取得美國艾伯林基督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侯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王穗英女士的媳婦及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女士的弟媳。

周灝先生(「周先生」)，前稱為Chow Ho，45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制、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等事宜向本公司提出意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於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業積逾16年經驗。目前，周先生為LaSalle Investment Management(仲量聯行集團的成員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管理業務)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為機構投資者提供房地產投資組合的意見並提供管理服務。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彼於仲量聯行工作，離職時為大中華區企業融資主管，主要負責提供房地產投資顧問服務。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周先生於香港迪士尼樂園管理有限公司工作，離職時為開發經理，主要負責提供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的總體規劃、基礎建設及開發管理工作。

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及一九九六年六月於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分別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起，周先生亦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校友顧問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國際知名房地產比賽MIPIM Asia大獎的評審委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正德先生(「何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制、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擔任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105)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於香港、北美、澳洲、歐洲及中國發展數碼媒體及相關業務。

何先生於媒體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超過八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起亦涉足高科技產業的財富管理及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何先生創立Spectrum 28(一間以矽谷為基地的創業基金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一直為執行合夥人。

何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在美國杜克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市場與管理學課程證書。彼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在美國史丹福商學研究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為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創新科技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北京大學授予名譽校董榮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良友先生(「林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制、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林先生於金融及銀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目前，彼自二零一八年十月為中國及台灣滙豐私人銀行的市場主管。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彼於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工作並擔任董事總經理及市場集團主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林先生任職於摩根大通私人銀行，離職時為董事總經理兼東北亞私人財富管理主管，主要負責帶領及監督團隊以及為東北亞地區的高資產淨值客戶提供投資、財富及資本顧問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彼任職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離職時為北亞地區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主管，主要負責為區內高資產淨值人士提供財富管理顧問服務。加入該公司前，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林先生曾於瑞士信貸銀行、花旗銀行及巴克萊銀行等多間銀行工作。

林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林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獲私人財富管理公會有限公司頒授私人財富專業人士認證。

**Alec Peter Tracy先生(「Tracy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負責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制、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Tracy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Tracy先生為鐘港資本有限公司(前稱TCL Capital Hong Kong)Limited，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就證券提供意見)的營運總裁及首席法律顧問。在此之前，Tracy先生為Ascent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主要從事成長資本、中間市場收購及特別情況投資)的法律顧問，主要負責就法律事務提出意見，協助進行私募股權投資，並監督有關工作。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彼於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及其聯屬律師行(「世達」)執業，離職時為世達香港辦事處的合夥人。於世達，彼就跨境併購、企業融資交易及一般企業事務向公司、投資銀行、財務保薦人及政府機關提出意見。

Tracy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自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取得東亞研究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在美國紐約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Tracy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獲紐約州律師協會承認資格，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成為香港的事務律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魏東升先生(「魏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首度加入本集團擔任山西怡園酒莊總經理，且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亦為山西怡園酒莊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寧夏釀酒廠的日常營運。

魏先生於酒精飲料業擁有逾18年銷售及營銷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彼為寧夏甘霖的法定代表及董事，負責監督寧夏甘霖農業開發有限公司的日常營運。加入本集團前，魏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在驪園擔任業務發展項目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彼於四川劍南液銷售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劍南液」品牌白酒)擔任銷售及營銷部的中國西北地區銷售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彼於瀘州春酒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葡萄酒分銷)擔任西北地區銷售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彼於福建恆發酒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葡萄酒貿易)的銷售部門擔任營業員。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彼於福建富士通有限責任公司的廈門分公司擔任營業員。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彼於海南椰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烈酒類產品生產及銷售)(上交所：600238)的營銷部門擔任主管。

魏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在中國陝西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畢業，取得法律高級文憑。

李衍園先生(「李先生」)，37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首度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擔任生產及技術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種植基地、生產及物流部門的管理。李先生在釀酒行業擁有逾十一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李先生首度加入山西怡園酒莊，擔任釀酒助理，彼亦為葡萄園助理兼酒廠助手。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於Sony (Malaysia) Sdn. Bhd擔任北部銷售主管。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彼於Harrisons Holdings (Malaysia) BHD旗下Harrisons Wine擔任北部銷售主管兼葡萄酒買手，負責於馬來西亞北部組建分公司、採購新葡萄酒及管理葡萄酒名單。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彼於Denise Wine Shop (Malaysia) Sdn. Bhd擔任銷售主管。

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自馬來西亞伯樂學院取得酒店及旅遊管理高級文憑以及酒店餐飲管理高級文憑。

王泰然先生(「王先生」)，38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首度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為我們的生產及質控副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山西酒莊的日常營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山西怡園酒莊生產部經理，主要負責監督生產部及執行生產計劃。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同一部門副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經理監督生產員工及生產廠房。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於同一部門擔任經理助理，主要負責採購生產葡萄酒產品的輔助材料。

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在西藏自治區雙湖特別區衛生局及西藏自治區那曲縣組織部、畜牧局擔任義工，作為大學生志願服務西部計劃其中一環，而彼在該計劃中主要負責就部門的基本營運協助辦公室員工。

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自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取得農村區域發展學士學位。

## 合規顧問

范先生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公司秘書

趙明環先生（「趙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任職，現擔任企業服務部執行董事。趙先生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並於多個企業秘書公司擔任包括企業服務部聯席董事在內的多項職務。

趙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會計與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三年起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並無擔任我們的全職僱員，但彼根據外部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委聘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

除下文所述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陳芳女士於本公司兼任該兩個職位。自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以來，陳芳女士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制定有關業務管理及運營的業務策略及政策。考慮到管理層的持續性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芳女士同時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職務最為合適。

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情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合適，而當前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 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

陳芳女士(主席、行政總裁)

范智超先生

#### 非執行董事

侯且丹女士

周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正德先生

林良友先生

Alec Peter Tracy先生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各項指引，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

於董事會成員中，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董事陳芳女士為主要股東王穗英女士(「王女士」)的女兒，並為非執行董事侯且丹女士的大姑，而侯且丹女士亦為王女士的媳婦。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有鑑於董事涉獵甚廣的經驗及本集團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董事具備均衡的技術及經驗管理本集團業務。

##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定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特定事務範疇，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授予董事委員會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深明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以建立有效的問責文化，確保彼等真誠行事、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時刻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可能因企業活動面臨的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具固定年期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初步委任，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由本公司或有關董事終止該任期。各董事的任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全體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的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

細則規定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的董事任期將於彼獲委任後的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根據細則，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名董事，而不受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內的任何相反條文所規限。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已制定一套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須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概要。該政策訂明，於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組成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而提名委員會將監督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審查此政策的有效性，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解說如下。有關董事履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17頁。

董事姓名	性別	
	女性	男性
陳芳女士	√	
范智超先生		√
侯且丹女士	√	
周灝先生		√
何正德先生		√
林良友先生		√
Alec Peter Tracy先生		√

董事姓名	年齡組別		
	30歲至39歲	40歲至49歲	50歲至59歲
陳芳女士		√	
范智超先生	√		
侯且丹女士	√		
周灝先生		√	
何正德先生	√		
林良友先生			√
Alec Peter Tracy先生			√

董事姓名	專業經驗			
	財務／會計	媒體行業	法律	房地產
陳芳女士	√			
范智超先生	√			
侯且丹女士	√			
周灝先生	√			√
何正德先生		√		
林良友先生	√			
Alec Peter Tracy先生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姓名	教育背景				
	會計	商業	法律	心理學	其他
陳芳女士				√	
范智超先生	√				
侯旦丹女士		√			
周灝先生		√			√
何正德先生					√
林良友先生		√			
Alec Peter Tracy先生		√	√		√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成員、架構及組成，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屬合理，董事亦具備多方面及多領域的經驗及技能，能使本公司維持高營運水平。

###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技能，確保彼等在維持知情及切合所需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1條，所有新委任的董事應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妥善瞭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條例、法例、規則及法規下的責任。

於本期間，董事獲定期匯報相關條例、法例、規則及法規的修訂。

全體董事，即陳芳女士、范智超先生、侯旦丹女士、周灝先生、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已獲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資料，以保符合規定及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此外，本公司將於有需要的時候，為全體董事提供持續的專業訓練。

於本公司上市前，上述各董事已出席由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課程，而相關培訓內容則與上市公司董事職責及持續責任有關。

董事經要求每年向本公司提交彼等的培訓記錄。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具有充足資源履行彼等的職責，且彼等的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批准，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racewine.com.hk](http://www.gracewin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周灝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正德先生及林良友先生)組成。林良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本期間履行工作的概要：

- 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審閱外部核數師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及
-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系統。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成立，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侯且丹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組成。Alec Peter Tracy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根據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然而，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才上市，故於本期間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及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檢討非執行董事的袍金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的年度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二零一八財年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成立，並按照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陳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周灝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正德先生)組成。陳芳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的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然而，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才上市，故於本期間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及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董事會架構、規模、成員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等)；
- 相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的效能；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及重新提名董事。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檢討及監察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及遵守法例及監管規例的政策及常規，並同時負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審閱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確保符合規定。

就此而言，董事會的職責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對法例及監管規例的遵守情況；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向董事會匯報有關事宜；及
- (e)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的情況。

# 企業管治報告

## 會議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年內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4	2	無	無	無
<b>董事姓名</b>	<b>出席會議次數／有權出席會議次數</b>				
<b>執行董事</b>					
陳芳女士	4/4	-	-	-	-
范智超先生	4/4	-	-	-	-
<b>非執行董事</b>					
侯旦丹女士	3/4	-	-	-	-
周灝先生	3/4	1/2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何正德先生	3/4	2/2	-	-	-
林良友先生	4/4	2/2	-	-	-
Alec Peter Tracy先生	4/4	-	-	-	-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提名政策，當中列明董事提名及委任的準則及程序。以下為提名委員會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納的提名程序及準則。

### (i) 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以下準則：

- 品格、聲譽及誠信；
- 資歷、經驗及成就，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戰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的職責及重大承擔；
- 董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董事的規定及候選人參照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能不時採納及／或修訂任何適合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其他觀點(如適用)，以提名董事及接任計劃；及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觀點。

### (ii) 董事提名程序

董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細則設有的董事提名相關程序。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及「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各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問責制及審核

### 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可真實及公平反映現狀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致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本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須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於編製二零一八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選取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公正、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措施維護本集團資產以及防範及偵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 核數師薪酬

二零一八財年，本公司就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薪酬載列如下：

	港元
核數服務	1,800,000
非核數服務	1,185,000
總計	2,985,000

非核數服務薪酬指就上市擔任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提供的專業服務以及於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履行事先協定的程序。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外聘趙明環先生（「趙先生」）擔任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二零一八財年，趙先生已確認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規定參加至少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趙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范智超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整體責任為確保維持完善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而高級管理層則負責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制度以管理風險。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從而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的不同職能及程序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及內部監控檢討團隊負責。該系統監察本集團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財務、申報及合規風險。該系統亦旨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因素，以監管在業務上已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提供一套全方位且活躍的監控系統。我們持續努力提升該系統，並以可行方式擴大風險因素的覆蓋範疇。

## 董事會

董事會有職責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具有效益。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評估及考核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風險容忍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最少每年檢討該系統的效益，並按持續方式進行監察。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董事會之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此委員會藉提供支援及給予意見以協助董事會監督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持續監察風險管理過程的執行狀況、檢討本集團的風險記錄，以及審批內部監控系統審核規劃及結果。

## 管理層

管理層負責在日常營運中識別及監察有關本集團的風險，包括策略、營運、財務、申報及合規風險。管理層就已識別的風險及其變動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管理層亦負責制定適合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減輕風險，並識別及解決重大內部監控方面的缺失。

##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審核職能及工作範疇，包括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的範疇乃根據風險進行，且由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審核職能有能力就其審核結果直接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過程

識別、評估、回應及監察風險及其變動的程序由風險管理過程界定。透過定期與各營運職能進行討論，本集團提高對風險管理的理解，致使全體僱員可明白及匯報其已適時識別的不同風險。此過程亦增強本集團識別及管理風險的能力。

為識別及優先處理本集團內的重大風險，管理層與各營運職能溝通、收集正影響本集團由下至上的重大風險因素，包括策略、營運、財務、申報及合規風險。識別所有相關風險後，管理層會評估該等風險的潛在影響及可能性，並將為風險訂立優先次序。然後將制定合適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減輕已識別的風險，而風險的變動將受到持續監察。

## 內部監控審核團隊

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並無於內部成立一個內部監控部門。相反，本集團將其內部核計職能外判予一間獨立外聘顧問公司企業管治專才有限公司，以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系統的效益進行評估及考核。該公司已識別若干內部監控加強建議，故管理層已確立行動計劃，以相應改良內部監控效益。審核委員會獲提供一份內部監控報告後亦已將有關結果及改進措施向董事會匯報。於二零一八財年，概無重大內部監控缺失得以識別，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職能屬充分且有效。

##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確保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惟有關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則作別論。在向公眾全面披露內幕消息前，會嚴格保密該消息。此外，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為僅向本集團內部合適員工披露相關消息。

此外，誠如上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一節所述，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有機會接觸未經刊發內幕消息(有關財務及非財務資料(如年內自種葡萄的收成結果)等感性資料的事宜)的董事及僱員不得於刊發有關資料前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權利

作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溝通的場合。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所提出的問題。

根據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呈請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的十分之一。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於提呈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付請求人。

### 本公司股東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

細則第113條規定，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務，除非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通知書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書已經送抵總辦事處(定義見細則)或註冊辦事處(定義見細則)。根據本條文，該等通知書的遞交期限應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七日為止，而向本公司送交有關通知的期限至少須為七日。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一名人士代表參選董事，則須妥為遞交以下文件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1樓1-3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包括：(i)經股東簽署表明其有意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通知；及(ii)經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的通知，連同(a)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 企業管治報告

## 向董事會提問的權利

股東可隨時就公開資料直接提出問題及要求，並向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問題、要求及意見可寄送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1樓1-3室)或發送電郵至contact@gracewine.com.hk。

##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已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建立多種溝通渠道，其中包括(i)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交流看法的場所；(iii)於GEM及本公司網站提供本集團最新及主要資料；(iv)於本公司網站為本公司及其持份者提供溝通渠道；及(v)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為股東處理所有股份登記事宜。

## 章程文件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上市日期生效。除上文所述外，二零一八財年，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出現重大變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怡園酒業自豪地提出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當中概述我們透過營運創造可持續價值的承諾、方法及成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國內葡萄酒生產及銷售。

本報告涵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除非另有說明，其旨在重點介紹釀酒、營運過程及銷售的重大環境及社會影響，涉及(i)香港辦事處；(ii)山西酒莊；(iii)寧夏酒莊；及(iv)廈門銷售辦事處。

編製本報告時，我們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適用披露規定。為方便日後持續審閱本集團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二零一八年將用作比較、分析及改進計劃的基準年度。

有關企業管治部分，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之章節。

## 關於怡園酒業

本集團成立於一九九七年，作為屢獲殊榮的品牌「怡園酒莊」，致力於生產優質、物超所值的葡萄酒。為迎合客戶喜好和憑藉自身對優質葡萄酒產品(高端與入門葡萄酒組合之間的产品組合各有不同)的熱情，本集團亦致力於研發以識別於山西酒莊及寧夏酒莊種植及採收的最佳自種葡萄，同時也自中國寧夏採購外購葡萄，以生產出質量上乘的葡萄酒。作為列入Hugh Johnson & Jancis Robinson《世界葡萄酒地圖(第七版)》的酒莊之一，我們的葡萄酒產品獲邀參加各類國際品酒展覽競賽，很榮幸也很自豪地捧獲了各類獎項及嘉許，包括二零一七年《品醇客》亞洲葡萄酒大賽最佳白金表現獎章。怡園酒業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為我們追求於中國生產優質葡萄酒的旅程奠定了又一個重要里程碑。

二零一八年為一個豐收年，本集團持續生產由紅、白及起泡葡萄酒組成的優質葡萄酒組合，同時致力研發日後將推出的新產品系列，以應對中國零售市場瞬息萬變的趨勢。同時，鑒於對優質及物超所值的本地葡萄酒的需求不斷增長，本集團欣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新寧夏酒莊第一期設施竣工並投入營運後，將其引入用於葡萄酒生產，以進一步提升產能。除生產外，本集團亦積極參與行業活動，例如於二零一八年初作為「中國精品葡萄酒20周年」論壇的共同主辦方，以與中國同行分享經驗。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願景

怡園酒莊意指一個能為民眾、客戶及喜愛怡園酒業的每個人帶來舒緩及放鬆體驗的酒莊。本集團旨在以怡園酒業的優質葡萄酒，為人們帶來片刻享受時光。

### 使命

推廣我們「美好生活的倡導者」的葡萄酒哲學，其意味著一種有堅實及清晰願景指引的生活，通過不斷挑戰及創造，不負我們的價值觀，讓生活有價值和有光彩。

### 獎項及嘉許

- 二零一八年國泰航空香港國際美酒品評大獎銀牌
  - 怡園年華乾紅葡萄酒2017
  - 怡園深藍乾紅葡萄酒2015
  - 怡園珍藏品麗珠乾紅葡萄酒2015
  - 怡園精選乾紅葡萄酒2017
- 二零一七年WBO葡萄酒行業年度評選「十大年度具影響力品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可持續發展方法

成功生產優質葡萄酒仰賴可持續發展策略，不僅需要長期規劃及戰略，還需考量環境保護、就業事宜及鄰近社會的福利。本集團秉承怡園酒業創始人陳氏家族的信念：「只有家族能世代長期生產優質葡萄酒」，擁抱「可持續發展」的價值觀，旨在維持葡萄樹平衡，在優化葡萄生產質量和葡萄樹健康的同時，又不超過自然環境的承載能力。整體ISO 9000質量管理系統的實施為在整個葡萄酒可持續生產及銷售流程中優化價值鏈酒莊營運提供明晰指引。

憑藉這種可持續發展方式，本集團作為一個負責的企業公民，已制定一套政策以管理及促進各類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議題，包括環境保護、產品質量及責任、勞工慣例、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供應鏈管理，指引酒莊及銷售營運以及業務夥伴將可持續發展的價值充分融入日常營運。我們於相應章節報告所採納的政策及相關企業負責措施的細節及於各主要領域的可持續發展績效。

## 持份者參與

### 持份者識別及溝通

本集團的持份者可分為僱員、客戶、供應商、分銷商、季節性農民、業務夥伴、股東及投資者、政府、媒體及更廣泛的社區。我們堅信，我們的可持續增長及熱情應歸功於我們寶貴的持份者的不斷支持及信任。我們運用廣泛的溝通渠道，如會議、訪談、實地視察、熱線、官方網站、官方微信賬號及電子郵件，與持份者進行互動。因此，本集團可收集持份者的反饋及意見，並回應其需求，藉此我們可與其保持密切和諧關係，從而獲得長期成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重要性評估

為制定及更新可持續發展方法及發展方針，我們客觀地進行重要性評估。該等評估提供了機會，讓我們能更清楚了解持份者對不同重大議題的意見及反饋。我們透過以下步驟進行評估：

## 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透過諮詢專業第三方和徹底分析營運、發展策略及增長計劃，我們已識別30項與持份者利益可持續發展相關的議題，該等議題或將以多種方式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 評級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後，我們的團隊設立線上持份者參與問卷，並邀請寶貴的持份者就各項重大議題提供反饋和評估。參與者亦獲邀分享其對本集團未來方針及策略的期望及想法。

## 分析及評估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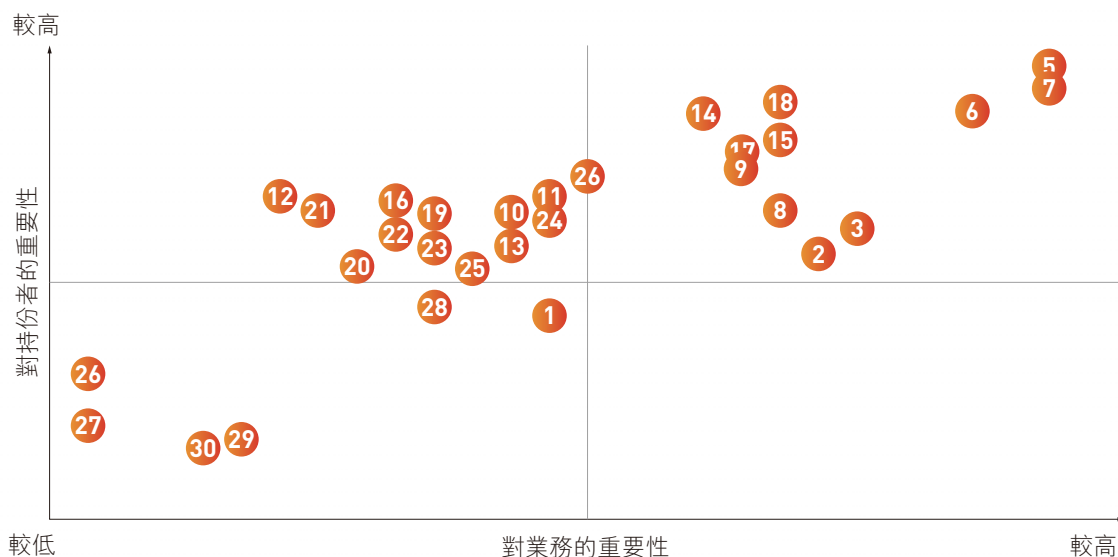
將對評級結果進行分析以了解各項重大議題的相對重要性。經分析及整合本集團最高管理層的意見及評論後繪製重大議題矩陣。於右上角的議題對持份者及本集團而言均具有重要意義。

根據分析，我們已識別11項對持份者至關重要，同時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主要因素。因此，已識別的主要因素將成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規劃的重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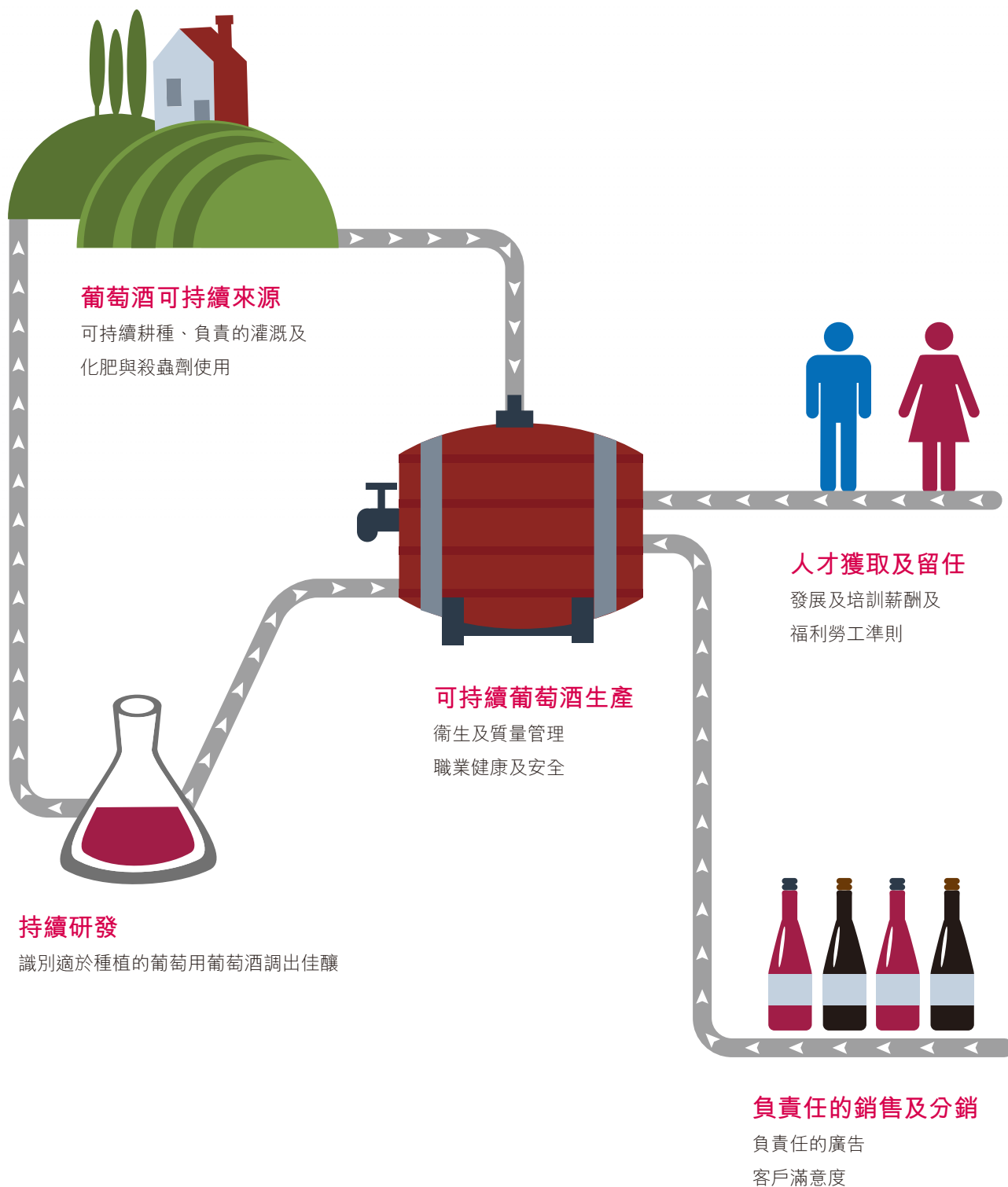
## 重要性矩陣



## 重大議題

編號	議題	編號	議題	編號	議題
1	反貪污	11	客戶的資料及系統安全	21	水資源管理
2	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績效評估	12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22	廢物管理
3	供應鏈管理	13	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動	23	天然資源使用(包括紙張及包裝材料)
4	產品開發	14	員工福利	24	對環境的其他影響(包括使用殺蟲劑及化肥)
5	產品質量	15	培訓及發展	25	環保推廣
6	客戶服務	16	僱傭關係	26	慈善捐贈
7	產品安全	17	員工溝通	27	組織慈善活動
8	產品合規	18	職業健康及安全	28	行業參與
9	知識產權保護	19	能源效率	29	共鳴之旅(大學生參與)
10	網絡資料安全	20	溫室氣體排放	30	葡萄酒慈善拍賣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可持續生產

### 葡萄及葡萄酒的可持續來源

一瓶怡園葡萄酒的故事始於酒莊中栽種及採收葡萄。本集團擁有山西酒莊及寧夏酒莊這兩個主要酒莊，是製酒所用大多數葡萄的栽種及採收地。作為負責的可持續性葡萄酒生產商，所有栽種及採收程序均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法》制定的《釀酒葡萄基地管理手冊》指導下進行。該手冊提供葡萄植物學的詳盡介紹、各種葡萄的特徵、修剪及置放葡萄的最佳手法以及於不同季節管理葡萄植株的部分建議，亦提供管理農田及優化殺蟲劑等農業化學品使用和化肥使用的建議方法。

殺蟲劑及化肥的使用為排放至種植葡萄所用土地及水源的主要污染物來源。為將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小及避免與使用殺蟲劑及化肥有關的食物安全問題，我們的專業資深團隊已制定《年度噴藥計劃》以確保使用的劑量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農藥管理條例》，同時亦逐步減少對葡萄施用的殺蟲劑。該年度計劃亦列明施用殺蟲劑的理想時機及方法，這一點對採收的葡萄整體品質有重大影響，進而會影響葡萄酒生產。

作為負責的可持續葡萄酒生產的一部分，本集團僅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化肥。

此外，本集團亦自鄰近具類似人口及氣候等必要條件的農場採購葡萄。我們經驗豐富的採購員工根據《釀酒葡萄收購前判定記錄表》實施一系列的品質測試以確保葡萄於總含糖量、化學殘留物、外表、衛生及純度等方面符合我們的品質標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可持續葡萄酒生產流程

葡萄由我們盡心的員工灌溉及施肥後，經半年栽種後熟成，酒莊內的葡萄於各年的九月及十月期間準備採收。於大量採收前一生長季的葡萄前，會進行一系列的實驗室測試及實驗以確保化學殘留物水平符合手冊中「於四個季節的主要管理重點」一節。此外，我們亦會於決定採收的理想時間前將進行一系列的樣品測試、持續監控及實驗。葡萄的採收僅於清晨待露水風乾後由專業團隊進行。

經採收葡萄將送往設有最先進葡萄酒生產科技及設施的生產設施。憑藉我們對產品質量合規性的嚴格承諾，我們持續在各個階段進行生產控制，防止在葡萄酒生產過程中的各個環節發生污染。

### 生產衛生管理

食品安全對本集團的品牌及聲譽毋庸置疑屬重大議題。恪遵《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下，本集團制定了《釀造部人員及環境衛生管理規範》，就保持衛生生產為避免「壓碎及加壓」及「發酵」階段的污染提供清晰指引。於生產區域工作的員工必須按照工作區域所指定穿著制服及個人安全設備。進入生產區域前必須清潔鞋履及雙手。前往另一生產區域的員工必須相應更換制服及個人安全設備。此外，將為於葡萄酒生產廠工作的員工提供年度體檢以確保符合健康證標準。未能取得健康證的員工將不准進入生產區域工作。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完成「發酵」後，葡萄酒將於準備銷售及分銷前進入工廠「陳釀及裝瓶」的最後工序。《物流部灌裝包裝間衛生管理》於最後生產階段提供維持最高衛生水平的指引及程序以將葡萄酒污染的風險降至最低。

維持設施內裝備的清潔及有效運作對怡園酒莊的順暢及清潔生產至關重要。根據《洗罐操作規程》及《灌裝管理制度》，清潔生產裝備的用水嚴格遵守《GB5749-2006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進行實驗室等級測試以確保葡萄酒生產用水不受污染且可安全用於酒廠營運。

本集團致力於生產飲用時令人享受及安全的葡萄酒。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我們的實驗室將按照《產品檢驗規程》中列出的要求進行不同實驗及抽樣檢驗，以確保生產使用的產品及設備符合《GB29921-2013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2763-2016食品中農藥最大殘留限量》及《GB2762-2017-kw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法律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 產品質量承諾

產品質量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議題之一，也是我們珍貴的持份者所注重的。整個葡萄酒生產過程均通過ISO 9001：2015認證，本集團繼續努力追求卓越的產品，並確保高度遵守衛生標準。對於整個生產過程而言，從灌裝過程開始，我們的主管實驗室測試團隊會定期進行現場樣品檢查，以確保葡萄酒的質量符合產品要求。定期質量檢查按照「產品質量檢查程序」指引進行，而該程序根據GB/T15037「葡萄酒」國家質量標準制定，並清楚概述相應階段的步驟及關鍵質量指標。

標籤在提高消費者對葡萄酒產品的信心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為提高可追溯性，本集團建立了「標籤及追溯管理系統」，以便對整個葡萄酒生產的各個方面進行系統管理。如出現任何質量問題，該方法可令本集團迅速確認及追溯事件並製定適當的解決方案。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不斷追求產品質量、增強產品競爭力及改善客戶體驗為本集團營運的三大重點。本集團致力於穩定產品質量，實現100%通過市場進行的質量測試，並根據收集的反饋達到95%的客戶滿意度。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足夠資源進行研發，以種植能適應環境的新型葡萄，並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同一期間，我們亦會繼續努力改進生產流程，以提高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相關的環境影響。

### 可持續生產－污染源及我們的努力

我們在農業及食品加工領域的業務，並不會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我們業務的主要排放源包括生產及生活污水排放，使用化肥、電力及其他燃料產生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以及來自鍋爐、車輛及以柴油機器的廢氣。

### 排水、處理及節約

我們釀酒廠的兩大主要廢水為生產廢水及生活污水。生產廢水主要來源於容器及生產設備的清洗、洗瓶、冷卻水及鍋爐排污。我們的營運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廢水將經過各種處理過程，包括過濾、厭氧、好氧及沉澱。我們亦會定期進行內部及外部測試，確保排放點污染物濃度符合包括《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9-2002》相關環境要求等，為了節省稀缺的水資源，處理後的污水將重新用於廠區綠化灌溉。

	單位	
總耗水量	立方米	40,372.73
耗水密度	立方米／瓶 <sup>1</sup>	0.03

<sup>1</sup> 葡萄酒瓶的尺寸包括350毫升、750毫升及1.5升，而二零一八年銷售的大部分瓶子的瓶子尺寸為750毫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廢棄物產生、處理及節約

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將產生莖、種子、皮及其他葡萄固體殘留廢棄物。其他廢物流<sup>1</sup>包括日常營運產生的生活棄物以及供應商包裝材料中的紙張及塑料棄物。

我們的生活廢棄物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由當地政府部門收集。而葡萄殘留物等有機廢棄物，將被儲存在指定區域，並在翌年重新用作有機肥料，以活用自然資源，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使用合成肥料的排放。

	單位	
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198.58
已處置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46.42
紙	噸	9.60
一般垃圾	噸	36.82
收集作回收處理的無害廢棄物	噸	152.10
紙	噸	13.64
塑膠	噸	0.88
有機廢棄物	噸	137.58
電子廢棄物	噸	0.06
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密度	公斤／瓶	0.16

### 包裝材料

	單位	
包裝材料總計	噸	636.46
紙	噸	89.79
塑膠	噸	0.07
玻璃	噸	541.05
木材	噸	3.83
其他	噸	1.72
包裝材料密度	公斤／瓶	0.52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在營運期間並未識別任何有害廢棄物。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廢氣排放、處理及減少

我們的溫室氣體及氣體排放(包括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懸浮微粒主要是來自消耗電力及燃料、使用肥料、使用鍋爐、汽車及柴油機器及烹煮產生。

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的要求，鍋爐排放須經除塵工序處理並定期由合資格的第三方測試以確保排放的煙霧符合《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71-2001》等法律及法規。此外，廚房油煙需經靜電煙霧處理系統處理。

本集團持續致力尋求機會盡量減少污染物。於二零一八年，為支持山西省政府取締燃煤設備的法令，本集團已對山西酒莊安裝的鍋爐進行更新。本集團已安裝設新型高效能的天然氣鍋爐以取代原本使用煤炭作為燃料而導致大量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的污染性鍋爐。

	單位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533.97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05.03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45.62
種植樹木所吸收溫室氣體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68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及範圍2)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瓶	2.08
氮氧化物(NOx)	公斤	911.12
硫氧化物(SOx)	公斤	2,393.24
懸浮微粒(PM)	公斤	398.51

## 綠色經營－綠色辦公室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盡量減少整體營運的環境影響，綠色辦公室亦不例外。本集團建立「能源管理系統」以系統化管理水電、天然氣及石油的使用。該系統亦概述不同部門在維持有效率經營的同時盡量減少天然資源浪費的責任。

該系統亦提供有關有效經營及行動項目的若干建議。舉例而言，系統檢查須定期進行以確保系統中並無發現漏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而辦公室內亦張貼提醒員工關閉不使用的設備及在辦公時間之後關閉設備的標語。為在辦公區域節能，我們盡可能使用自然採光，且走廊裝有感應器，僅在有人通過走廊時方會開燈。

	單位	
能源消耗總計	兆瓦	3,672.56
購入電力	兆瓦	1,347.41
柴油	兆瓦	103.97
液化石油氣	兆瓦	68.78
天然氣	兆瓦	774.19
無鉛石油	兆瓦	166.60
煤炭	兆瓦	1,211.61
能源消耗密度	千瓦／瓶	3.01

### 負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的供應鏈管理

#### 甄選及評估供應商

本集團於整個生產週期與不同的原材料、包裝材料及外購葡萄供應商緊密合作。為系統化管理供應商甄選及採購程序，本集團已設立《生產採購管理制度》，為對本集團產品質量有影響的採購項目提供採購程序的明確定義。

在檢查新供應商根據法定規例規定的必要業務牌照後，我們將就供應商的質量、服務品質、聲譽、背景、售後服務及價格進行初步評估，我們亦將要求供應商提供質量評估記錄及其他必要證明文件。合資格供應商將計入備選名單並予以記錄。最終決定將由有關部門及經理審閱備選供應商的整體表現後於批准前作出。新供應商於首次採購期間提供的原材料及外購葡萄將通過內部實驗室測試，以確保質量符合相應法定規例及我們的內部標準。

為維持預批供應商名單中的最佳供應商，我們持續對現有供應商進行年度評價。該評價將按照不同因素進行，包括定價、價格、質量、交付及售後服務。唯有通過該評價的供應商方能計入預批供應商名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合共84名供應商，包括來自中國的79名供應商及來自其他國家的5名供應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負責任的銷售及分銷

廈門辦公室的銷售及營銷部將負責本集團所提供的大部分銷售及分銷服務，以確保我們的葡萄酒產品、透過分銷商網絡向自用或承接個人、企業及商業活動的終端用戶所進行的直接銷售及線上銷售渠道均符合我們的分銷策略及營銷工作。廈門銷售部門亦根據《廈門市酒類管理規定》、《酒類商品零售經營管理規範》及《酒類商品批發經營管理規範》取得營業執照。

### 客戶滿意度

客戶對我們酒類產品的支持及信心是對我們最大的肯定，因此本集團承諾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倘發現任何質量問題，客戶有權退貨並要求退款。於官方銷售和分銷渠道及平台購買的客戶可聯絡客戶服務代表進行售後服務。一旦確認出現不合格案例，我們將根據《不合格品和產品召回管理制度》處理以維護消費者權利。該制度亦強調分析不合格事件並識別提升銷售及營銷手法的進步空間的重要性，從而避免問題再次發生，以維護消費者對我們葡萄酒產品的信心。

此外，本集團透過不同社交媒體（包括微信官方帳號、微博、官方網站、官方電郵帳號、臉書及其他）與客戶積極互動。本集團將刊登新產品、打折促銷及節慶問候等，而本集團亦收集與我們互動的用戶反饋及評論。本集團亦每月向近期購買的客戶發出問卷，以獲得客戶重要反饋。倘本集團於社交媒體接獲任何投訴或反饋，客戶服務專員將根據《消費者投訴受理制度》嚴肅處理該案例並將該案例轉交予負責部門以立即採取跟進行動。為確保客戶獲得我們的即時協助，我們承諾在至多3個工作天內回覆客戶。

於電子商務平台即時取得的客戶個人資料將加密並受到最高安全級別保護。該等資料僅可由特定部門的指定員工存取，且不得複製或與第三方共享該等資料。維護客戶個人資料的重要性為我們培訓可能或將處理個人資料的員工時的重點之一。

### 負責任的宣傳

本集團強調透過成為對社會負責任且持續經營的葡萄酒生產商，打造正面的品牌形象。就負責任的宣傳而言，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製作廣告及宣傳材料。本集團將審閱廣告材料以確保概無使用「最佳」、「獨一無二」等誇大字眼。

所有葡萄酒瓶身的標籤均列示葡萄酒的所有成份並根據《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預包裝食品標籤通則GB7718-2011》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預包裝飲料酒標籤通則GB10344-2005》印刷標籤字體。本集團亦致力倡導理性飲酒，且我們在怡園酒業每個瓶身上方均貼上「過量飲酒有害健康」的警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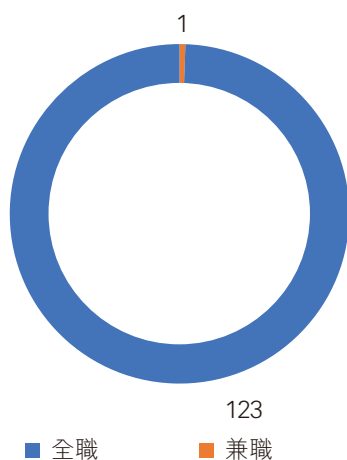
### 人員

葡萄酒生產、銷售及分銷的專業敬業團隊為我們業務的核心。我們成立團隊並投資於與本集團有相同願景及使命的人員，因此怡園酒業的每瓶葡萄酒均充滿酷愛與熱情。從最高管理層到每名員工，傳承經驗及愛的文化、追求產品品質及卓越服務品質、創新、為創造美好人生而熱忱及熱情地工作，這些均為我們的大眾企業文化，引導本集團不斷可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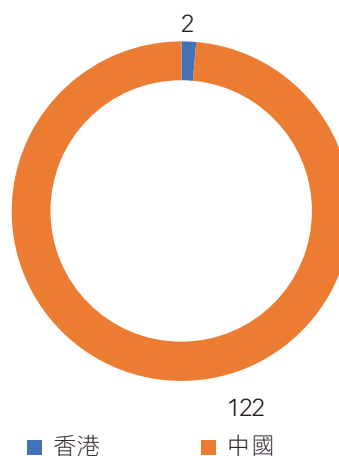
### 人才獲取及留任

隨著我們釀酒業務持續成長，我們已建立穩健的「招聘管理系統」以提供標準程序規管招聘流程並確保每個步驟的公平性。該系統亦注重公平公開的招聘，透過進行全面評核來評估申請者不同能力。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  
僱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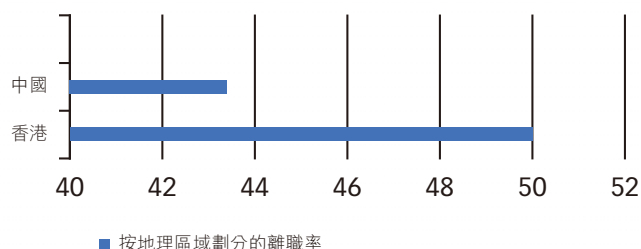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  
僱員分佈



人力資源部與不同部門會面以瞭解各部門基於達成年度業務計劃的招聘需求及要求後，會先建立年度人力資源計劃。通過與市場的福利及薪酬組合校準，人力資源部因而可調整工作機會以吸引合適的人才。為確保申請人具備完成所需工作的基本技能及能力，將進行面試及其他評估。僅當不同部門達成一致決策且經管理層批准後才能作出招聘決定，以確保招聘流程公平客觀。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離職率(%)



###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實施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制度以留住人才。除根據適用的地方法律法規提供基本薪酬及福利外，我們亦根據實際情況提供額外津貼及獎金。人力資源部將定期檢討該制度，以確保本集團提供的薪酬及福利組合能吸引到最優秀的人才。

#### 基本薪酬及福利

- 根據學歷、經驗及職級支付基本工資
- 工作職責薪資，根據具體工作要求、所需技能、安全及工作強度釐定
- 社會保險(包括國家養老金、醫療保險、勞工保險、職業健康及安全保險)
- 有薪年假
- 法律規定的公共假期及休假(恩恤假、病假、婚假、產假、陪產假、家長假期等)

#### 額外津貼及獎金

- 出差津貼
- 節假獎金
- 結婚及生育獎金
- 出勤獎金
- 績效獎金
- 免費穿梭巴士
- 重大疾病醫療費用補貼
- 年度身體檢查

與員工保持密切且積極的關係是維持可持續且具競爭力的敬業團隊的關鍵。為營造友好環境及加強同事間的關係，本集團將於整個年度組織不同的僱員活動，包括僱員委員會組織的年度晚宴、慶功大會及生日聚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績效評估系統

本集團已制定員工績效評估及晉升制度，對僱員工作表現進行評估及成立公平的薪資調整及晉升制度。年度評估自年初管理層及僱員根據本集團的年度發展計劃及為不同部門制定的目標制定發展計劃時開始。績效評估於整個年度內定期進行，以確保在達成目標方面進展順利。

### 勞工準則

為確保完全遵守有關就業的法定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本集團已制定「員工管理制度」，以確保合同條款符合規定。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我們對任何形式的歧視採取零容忍態度。我們致力為潛在僱員及現職僱員提供平等就業機會及公平評估待遇，不分性別、年齡、性取向、婚姻狀況、種族、族裔、社會階層、宗教或殘疾。

我們向合適申請人提供草擬合同供其審閱，並僅在雙方同意合同條款後方簽訂正式合同。

本集團努力為僱員提供一個和諧、愉快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所有開展的工作應屬自願性質，嚴禁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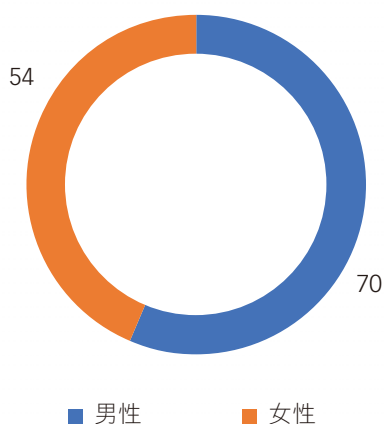
本集團內禁止使用童工。人力資源部將檢查申請人的身份證，以確保申請人在獲提供合同前具備開展工作的資格。如出現童工情況，將立即停止其工作。

本集團實施每週工作40小時的標準工時。僱員如需超時工作須先獲得管理層的批准，而我們為獲批的超時工作提供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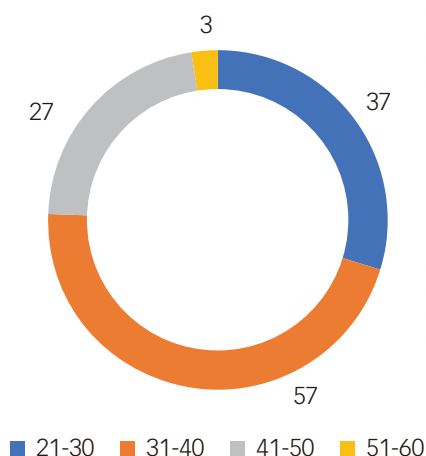
獎懲制度列出將獲得獎勵及構成犯罪的行為。亦於僱員手冊中清楚列出有關內部政策解僱的詳情。倘若發現受到不公平的待遇，僱員亦有資格向管理層提出訴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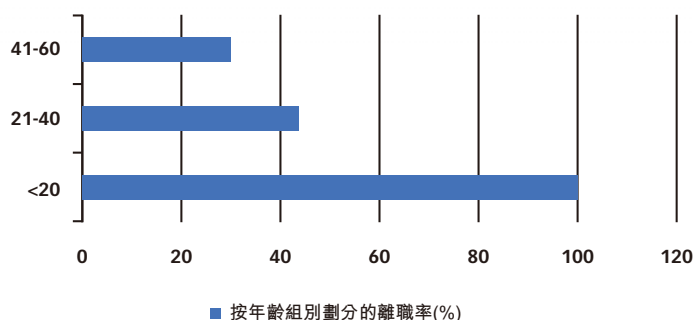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分佈



按年齡劃分的僱員分佈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離職率(%)



二零一八年男性離職率：

**50%**



二零一八年女性離職率：

**35.2%**



### 職業健康及安全

僱員的健康、福祉及安全為本集團的重中之重，我們致力於確保為所有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為確保工作環境安全且無事故，本集團建立了「安全生產管理制度」，要求各部門在生產過程中同時分析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問題。該制度提供一個框架，幫助管理層有系統地評估僱員的工作條件，以識別風險及潛在危險，並在有需要時為僱員提供個人防護設備及安全設施，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風險。我們亦定期開展培訓，提高工人及其管理人員對安全法規及可能的工作場所危害的認識。我們使用以海報及其他材料形式呈列的額外信息鞏固本集團「安全第一」的文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山西葡萄園錄得1宗工傷意外。一名設備技師在進行維修工程時被倒下的管道擊中，頭部輕微受傷，導致損失5天工作日數。發生事件後，工地營運經理已加強定期工地檢查、提供個人防護裝備以及安全設施以及員工安全培訓，以作為補救措施。

### 預防措施

完善的「安全保障制度」為工作場所安全小組提供必要的資金，用於根據《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個人防護設備及安全設施以及實地考察及培訓。同時，工作場所安全小組亦將利用該等資金購買個人防護設備及安全設施，並提供培訓及定期審查，以確保所有安全預防措施到位，且員工在任何有風險的情況下均隨時受到保護。

為了預防職業健康問題及盡量降低相關風險，技術部負責制定計劃及方法，以最大限度減少工作場所職業疾病發生的機會，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所制定的「預防職業疾病管理政策」，以確定的潛在問題。該小組亦負責檢查及更新新採用的技術、新式生產、設備及材料，以確保質量符合國家及我們內部的標準。

### 安全培訓

為提高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意識，將根據「安全培訓及教育系統」為各級員工提供定期培訓。高級管理層及部門負責人必須按政府《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規定參加安全生產培訓，並在開始工作前獲得相關認證。新員工及輪班員工須參加工作場所安全委員會所提供的全套培訓。此外，若在釀酒過程中推出新設備、技術、程序或新產品，則僱員須參加相關的安全培訓。

### 防範準備及應急計劃

我們的僱員擁有齊全的設備，能夠在發生緊急事件時履行健康及安全的責任。為管理任何緊急情況的風險及危害，我們已制定一系列應急計劃。我們定期進行消防演習及停電演習等應急演習，以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並增強其應對危機或緊急情況應變意識。該等演習視之為一個平台，為僱員提供最貼近現實的培訓，幫助其瞭解於緊急情況下的必要程序，並發現應急計劃的不足之處，以便進一步改進。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熟能生巧—二零一八年三月山西酒莊消防演練

為確保每位員工瞭解其在緊急情況下的角色及安全程序，本集團將定期組織消防演習，以確保僱員在發生任何意外時保持警覺及有所準備。山西酒莊與市內消防部門合作，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組織年度消防演練及培訓。模擬如於生產工廠內發生火災事故時，員工從生產工廠撤離時的緊急應變。

當地消防部門亦為我們的員工提供一些基本急救治療的現場培訓，模擬受傷的員工在撤離至安全地方後接受了簡單的急救治療。

### 獎懲制度

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委員會監督的工作場所安全的「獎懲制度」已實施，以重申職業健康及安全的重要性。安全生產及防火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評估的關鍵表現指標。鼓勵每名員工就安全措施及職業傷亡預防以及企業財產損失提供有效可行的建議。就於積極參與安全培訓、發現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巨大損害的潛在風險的員工而言，將根據先前的管理協議獲得獎勵。對於被發現行為違反相關法律或對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失的員工，將予以懲罰。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發展及培訓

持續學習及提升技能對員工的個人發展及建立有競爭力的員工團隊非常重要，以維持本集團在市場中的競爭力。因此建立了「培訓管理制度」，以確保運用所分配的充足資源為員工妥善安排培訓及發展。

#### 培訓原則

涉及所有員工	須為提高每名員工的綜合能力而提供培訓。此外，本集團從最高管理層至每名員工均須瞭解培訓的重要性，並積極參與培訓
特定性	須為滿足提高員工工作表現的特定需求提供培訓
計劃性	培訓計劃應全面策劃，以確保不同方面經審閱及審議
適當性	培訓計劃應為每名員工度身訂制，以確保每名員工接受與其職責相關的適當培訓
可追溯性	完成培訓後，應及時審查結果以確保培訓的效用。

在該制度所述的培訓原則的指引下，人力資源部將於年內制定每年及每月的培訓計劃，以滿足業務增長的需求及部門的特定要求。根據培訓計劃，會提供適當的內部或外部培訓以維持員工的競爭力。

### 與社區的可持續關係

#### 反腐敗

對腐敗及賄賂的零容忍態度對本集團的可持續及穩健增長具重大意義。藉明確界定構成腐敗及賄賂的行為，員工手冊明確說明其後果。此外，現場用於招待客人的葡萄酒須予記錄，且相應的要求須由管理層審查以確保並無濫用權力及賄賂發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與賄賂、勒索、詐欺及洗黑錢有關且造成重大影響的違規行為。

### 社區投資

我們深知鄰近社區的支持是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重要動力，故繼續努力與鄰近社區維持良好關係乃本集團一大重要議題。

我們的使命是創建「走向幸福生活之路」。我們一直推崇適量飲酒，正所謂斟一杯怡園酒業美酒，享一刻心曠神怡。因此，本集團致力於組織各種富有意義的活動，教導大學生－社區的未來以適量飲酒的方式、態度及方法來鑒賞葡萄酒。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組織「怡園酒業葡萄酒文化校園行」，為學生們提供一個學習品酒基本知識及方式的機會，提高學生的溝通技巧。就「共鳴之旅」而言，我們成功組織本集團山西酒莊的現場參觀活動，獲得參與者許多正面反饋。此參觀活動為參與者提供機會，使彼等能瞭解更多關於葡萄酒及品酒方法的知識，以及為生活添加樂趣的方法。

作為國內葡萄酒生產商的領導者之一，本集團積極於中國推動精品葡萄酒及葡萄酒鑒賞。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很榮幸能夠與葡萄酒商業觀察(WBO)合作，共同舉辦「中國精品葡萄酒20周年論壇」。該論壇為行業領導者、專家及酒迷提供一個能瞭解更多關於國產葡萄酒的機會。酒莊莊主及怡園酒業主席陳芳女士在論壇上分享其有關葡萄酒的經驗及熱忱。

同時，陳芳女士積極參加各種非政府組織活動，持續將貢獻回饋予社區。此外，作為「年度女性」，陳芳女士作為演講嘉賓在全球各地(特別是中國)參加各類分享講座，激勵學生並向學生分享經驗，強調有關熱忱及毅力的重要性。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A. 環境	章節／披露	頁次
<b>層面A1：排放物</b>		
一般披露：	可持續生產	41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 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 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廢氣排放、處理及減少 46
關鍵績效 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 度。	廢氣排放、處理及減少 46
關鍵績效 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 用)密度。	廢棄物產生、處理及節約 45
關鍵績效 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 用)密度。	廢棄物產生、處理及節約 45
關鍵績效 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 果。	廢氣排放、處理及減少 46
關鍵績效 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 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 果。	廢棄物產生、處理及節約 45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章節／披露	頁次
<b>層面A2：資源使用</b>			
一般披露		可持續生產	46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關鍵績效 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綠色經營－綠色辦公室常規	47
關鍵績效 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廢水排放、處理及節約	44
關鍵績效 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綠色經營－綠色辦公室常規	46
關鍵績效 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廢水排放、處理及節約	44
關鍵績效 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包裝材料	45
<b>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b>			
一般披露		可持續生產	不適用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關鍵績效 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可持續生產	不適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章節／披露	頁次
<i>僱傭及勞工常規</i>		
<b>層面B1：僱傭</b>		
一般披露	人員	49
<p>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關鍵績效 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 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人員 52
關鍵績效 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 僱員流失比率。	人員 50, 52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章節／披露	頁次
僱傭及勞工常規			
<b>層面B2：健康及安全</b>			
一般披露		職業健康及安全	52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職業健康及安全	53
關鍵績效 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職業健康及安全	53
關鍵績效 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 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職業健康及安全	53
<b>層面B3：發展及培訓</b>			
一般披露		發展及培訓	55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關鍵績效 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 員百分比。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披露。	不適用
關鍵績效 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 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披露。	不適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章節／披露	頁次
僱傭及勞工常規			
<b>層面B4：勞工準則</b>			
一般披露		人員	51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措施。	勞工準則	51
關鍵績效 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51
<b>層面B5：供應鏈管理</b>			
一般披露		負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的供應鏈管理	47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關鍵績效 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負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的供應鏈管理	47
關鍵績效 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負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的供應鏈管理	47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章節／披露	頁次	
僱傭及勞工常規			
<b>層面B6：產品責任</b>			
一般披露	負責任的銷售及分銷	48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披露。	不適用
關鍵績效 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披露。	不適用
關鍵績效 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披露。	不適用
關鍵績效 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客戶滿意度	48
關鍵績效 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客戶滿意度	48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章節／披露	頁次
<i>僱傭及勞工常規</i>		
<b>層面B7：反貪腐</b>		
一般披露	反貪腐	55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指標B7.1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法律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腐 56
關鍵績效 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腐 55
<i>社區</i>		
<b>層面B8：社區投資</b>		
一般披露	社區投資	56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關鍵績效 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社區投資 56
關鍵績效 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社區投資 56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本集團二零一八財年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於聯交所GEM上市及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重整集團架構所進行的公司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內「重組」一段。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於年內的公平審核以及本集團或須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載述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同時，財務風險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中討論。有關本集團風險因素的更詳盡分析載於招股章程第34頁至第58頁。

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與其重要持份者的關係，以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的討論，均載於第35頁至第63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本集團的潛在未來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5頁的主席報告及第6頁至第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業務回顧及前景一節。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有關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慈善捐款

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達人民幣51,000元。

# 董事會報告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建議或宣派股息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須維持充足及充裕的現金儲備以符合營運資金要求及未來發展以及股東價值。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股東宣派或分派股息，而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就建議派發任何股息分派率而言，董事會亦須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環境及策略、預期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支出安排劃、股東權益、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亦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及股東所規限。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二零一八財年的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3頁至第89頁。

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向當時股東派付特別股息約人民幣10,000,000元外，董事會並不建議就二零一八財年派付末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舉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亦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點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陳芳女士與Macmillan Equity Limited(「Macmillan Equity」)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據此，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的利益)承諾及契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地以自身的名義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所經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活動或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個情況下不論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溢利、獎賞或其他方式)。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披露。

##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八財年，陳女士擬出售其於Intervine Capital Cienega Valley LLC(「Intervine」)的50%權益(「建議出售事項」)，該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並以品牌名稱「Eden Rift」於美國加利福尼亞經營一座葡萄園，專攻生產由黑比諾及霞多麗葡萄製成的葡萄酒。有關Intervine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其他有關業務」一節。

根據不競爭契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建議出售事項，並考慮建議出售事項的條款以及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等因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i)不會向陳女士收購Intervine；(ii)不會行使於不競爭契據下的優先購買權；及(iii)同意陳女士可繼續向本集團以外的任何潛在買家出售其於Intervine的權益，此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八財年，本公司已接獲各名控股股東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書面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規狀況，並確認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控股股東均已遵守上述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二零一八財年的物業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年內已發行股份

有關年內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的儲備約為人民幣121.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6.3百萬元)。

### 貸款及擔保

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任何貸款或就任何貸款提供任何擔保。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年度總收益的63.4%(二零一七年：66.4%)，而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年度總收益的84.5%(二零一七年：86.4%)。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年度材料成本總額的17.3%(二零一七年：17.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年度材料成本總額的54.9%(二零一七年：59.0%)。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對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寬減及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提供任何稅務寬減或減免。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董事會有權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任何時間內向以下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代理及顧問。

## 董事會報告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可(i)隨時將該上限更新至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ii)向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並於有關批准生效前向本公司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1%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投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購股權的各名承授人有權按其要約文件所載的方式行使其購股權，條件為該期限不得超過購股權獲授出當日起計十年。任何購股權須獲得根據於批准必需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所通過。

於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後知會參與者，惟其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a) 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正式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二零一八財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陳芳女士(主席、行政總裁)

范智超先生

### 非執行董事

侯旦丹女士

周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正德先生

林良友先生

Alec Peter Tracy先生

根據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須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按服務協議規定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委任書(可按相關委任書規定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概無董事(包括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已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能終止的服務合約。

##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八財年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維持獨立。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sup>(1)</sup>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陳芳女士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420,000,000 (L)	52.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cmillan Equity Limited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芳女士被視為於Macmillan Equity持有的4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sup>(1)</sup>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陳芳女士 <sup>(2)</sup>	Macmillan Equity	實益擁有人	100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cmillan Equity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董事會報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sup>(1)</sup>	概約股權百分比
Macmillan Equity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0 (L)	52.5%
Palgrave Enterprises Limited (「Palgrave Enterprises」)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L)	22.5%
王穗英女士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80,000,000 (L)	22.5%
陳進強先生 <sup>(4)</sup>	配偶權益	180,000,000 (L)	22.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cmillan Equity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
3. Palgrave Enterprises由王穗英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穗英女士被視為於Palgrav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1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穗英女士的配偶陳進強先生被視為於王穗英女士(透過其受控法團Palgrave Enterprises)持有的1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財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財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外，概無股本掛鈎協議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存續。

## 競爭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權益除外)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約

二零一八財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且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財年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二零一八財年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的「一次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20章)。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32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不符合「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20章)的定義，或為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或第20.96條項下的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

## 企業管治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此外，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備存一份敏感資料清單，列明很可能導致出現內幕消息或其證券形成虛假市場的因素或發展，並定期檢討清單內容。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適時刊發有關本公司營運(包括自種葡萄的收成結果的資料)的相關公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保護，以確保業務發展及可持續性。本集團已推行綠色辦公室措施，以減低能源及天然資源的消耗。該等措施包括使用環保紙，透過關閉閒置的照明、電腦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以及在可能情況下盡量使用環保產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於各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且與其客戶、供應商、僱員及投資者保持良好關係。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及其僱員、客戶及／或供應商之間並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獲准許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在任何情況下因履行彼等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的行動而可能招致任何責任、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要求、費用、損害或開支(包括法律開支)，除由於彼等自身的實際欺詐或故意違反而可能產生的有關責任(如有)外，任何董事均應獲以本公司資產作彌償保證。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遭展開法律訴訟而安排作出合適投保。

##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向其僱員及行政人員提供獎勵。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以確保其足夠吸引及挽留能夠勝任的行政人員團隊。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各董事的董事袍金須不時由董事會酌情檢討後決定。各董事的薪酬待遇均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二零一八財年的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僱員福利」一節。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二零一八財年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按照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維持至少佔已發行股份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董事會報告

## 根據上市規則第17.50A (1)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7.50A (1)條，須於本報告中予以披露的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獲委任為中國及台灣匯豐私人銀行的市場主管，離職時為瑞士信貸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董事總經理及市場集團主管。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其出任本公司核數師決議案。本公司核數師自上市日期以來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芳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82頁至第159頁所載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現金流動表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和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根據該等準則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全面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達致我們的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對於下述每一事項，下文描述了應對該事項的審計方法。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所述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處理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的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b>生物資產的估值</b>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我們於年內的生物資產包括生產性植物上生長的葡萄，並以公平值減直至採收當刻止的銷售成本入賬。採收時，葡萄的估值約人民幣2.3百萬元。公平值減生物資產銷售成本的估值需要作出重大管理判斷。</p> <p>我們已取得獨立外部估值，以協助管理層對生物資產公平值作出估計。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估計市價及生長成本。</p> <p>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7。</p>	<p>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下列各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我們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能力、客觀性及資格；</li><li>• 透過內部估值專家的參與，我們評估對生物資產進行估值所用的方法是否適當；</li><li>• 根據市場可得數據及 貴集團的過往表現，評估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包括估計市價及生長成本)是否適當；及</li><li>• 評估與生物資產相關的公平值披露是否足夠。</li></ul>

##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審計結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方面，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若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並沒有任何有關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和使用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以取得合理保證，並發表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並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指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若合理預期單獨或整體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視為重大。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專業存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應對該等風險和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的意見基準。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若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再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和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指導、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所識別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不足。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防範措施。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發表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趙素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b>72,556</b>	70,384
銷售成本		<b>(47,124)</b>	(36,294)
毛利		<b>25,432</b>	34,09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b>6,841</b>	2,0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b>(4,245)</b>	(3,456)
行政開支		<b>(24,123)</b>	(23,227)
其他開支及虧損		<b>(194)</b>	(214)
融資成本淨額	6	-	(572)
除稅前溢利	7	<b>3,711</b>	8,65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b>2,454</b>	(7,545)
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6,165</b>	1,1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2	<b>0.88</b>	0.24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b>6,165</b>	1,114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財務資料的匯兌差額	<b>2,425</b>	4,965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儲備	<b>(65)</b>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b>2,360</b>	4,96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b>8,525</b>	6,07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b>81,513</b>	83,93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b>12,867</b>	13,836
商譽	15	<b>1,361</b>	1,36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68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95,741</b>	99,195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b>65,051</b>	77,525
生物資產	17	-	-
貿易應收款項	18	<b>18,124</b>	12,7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b>3,458</b>	7,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b>82,099</b>	32,152
<b>流動資產總值</b>		<b>168,732</b>	129,624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1	<b>142</b>	8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b>8,676</b>	12,804
應付稅項		<b>2,064</b>	1,407
<b>流動負債總額</b>		<b>10,882</b>	15,071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7,850</b>	114,553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53,591</b>	213,74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b>2,601</b>	9,318
遞延收入		<b>348</b>	3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b>2,949</b>	9,688
資產淨值		<b>250,642</b>	204,06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b>674</b>	—
儲備	25	<b>249,968</b>	204,060
權益總額		<b>250,642</b>	204,060

陳芳  
董事

范智超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i))	法定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ii))	匯兌波動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ii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93	12,781	(12,887)	114,508	114,495
年內溢利	-	-	-	-	-	1,114	1,11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財務資料的匯兌差額	-	-	-	-	4,965	-	4,96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965	1,114	6,079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763	-	(763)	-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附註11)	-	-	-	-	-	(20,708)	(20,708)
貸款資本化(附註24(i))	-	104,194	-	-	-	-	104,19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4,194*	93*	13,544*	(7,922)*	94,151*	204,06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附註2.2(a))	-	-	-	-	-	(2)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b>104,194</b>	<b>93</b>	<b>13,544</b>	<b>(7,922)</b>	<b>94,149</b>	<b>204,058</b>
年內溢利	-	-	-	-	-	<b>6,165</b>	<b>6,165</b>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財務資料的匯兌差額	-	-	-	-	<b>2,425</b>	-	<b>2,425</b>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儲備	-	-	-	-	<b>(65)</b>	-	<b>(65)</b>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b>2,360</b>	<b>6,165</b>	<b>8,525</b>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b>202</b>	-	<b>(202)</b>	-
股份發售(附註24(ii))	<b>169</b>	<b>58,847</b>	-	-	-	-	<b>59,016</b>
資本化發行(附註24(iv))	<b>505</b>	<b>(505)</b>	-	-	-	-	-
就發行新股份產生的開支(附註24(iii))	-	<b>(10,957)</b>	-	-	-	-	<b>(10,957)</b>
二零一八年特別股息(附註11)	-	<b>(10,000)</b>	-	-	-	-	<b>(10,000)</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74</b>	<b>141,579*</b>	<b>93*</b>	<b>13,746*</b>	<b>(5,562)*</b>	<b>100,112*</b>	<b>250,642</b>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49,96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4,060,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b>3,711</b>	8,659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b>(528)</b>	(372)
融資成本	6	<b>-</b>	572
折舊	7	<b>10,495</b>	10,1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	<b>534</b>	5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5	<b>(27)</b>	(213)
於採收日期農產品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收益)	7	<b>418</b>	(884)
政府補助收入	5	<b>(504)</b>	(1,190)
存貨撇銷	7	<b>-</b>	1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7	<b>(5,660)</b>	-
		<b>8,439</b>	17,261
存貨減少		<b>15,812</b>	7,452
添置生物資產		<b>(3,195)</b>	(2,727)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5,325)</b>	29,45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2,885</b>	(4,659)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b>(703)</b>	(2,2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b>5,917</b>	5,040
收取政府補助		<b>504</b>	1,690
經營所得現金		<b>24,334</b>	51,274
已收利息		<b>297</b>	372
已付中國所得稅		<b>(3,306)</b>	(6,17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21,325</b>	45,47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21,325</b>	45,47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b>(11,626)</b>	(13,1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b>144</b>	9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按金		<b>200</b>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添置	14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68)
墊款予關聯方		–	(581)
收購附屬公司	26	–	1,033
出售附屬公司	27	<b>(59)</b>	–
投資活動已付預扣稅		<b>(300)</b>	(2,500)
原定到期日為收購後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b>(17,786)</b>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29,427)</b>	(14,26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b>59,017</b>	–
已付股份發行開支		<b>(10,957)</b>	–
償還銀行借款		–	(26,000)
已付利息	6	–	(1,072)
已派付股息	11	<b>(10,000)</b>	(20,708)
償還關聯方墊款		<b>(131)</b>	(48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37,929</b>	(48,2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b>29,827</b>	(17,05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2,152</b>	51,36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b>2,334</b>	(2,16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4,313</b>	32,1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b>26,898</b>	32,152
原定到期日為收購後少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b>37,415</b>	–
原定到期日為收購後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b>17,786</b>	–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82,099</b>	32,152
原定到期日為收購後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b>(17,786)</b>	–
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4,313</b>	32,15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葡萄酒產品的生產及分銷。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acmillan Equit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Macmillan Equit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陳芳女士持有。

###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龍特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九月三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葡萄酒產品分銷
山西怡園酒莊有限公司* (「山西怡園酒莊」)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一九九八年八月七日	人民幣46,800,000元	-	100	葡萄酒產品 的生產及分銷
山西紫源農業開發有限公司* (「山西紫源」)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1,300,000港元	-	100	葡萄樹的種植及 釀酒葡萄的銷售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續)

### 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創平酒業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200,000美元	-	100	葡萄酒產品分銷
寧夏怡園酒莊有限公司* (「寧夏怡園酒莊」)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5,000,000美元	-	100	葡萄酒產品生產
廈門萄福貿易有限公司* (「廈門萄福」)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165,000美元	-	100	葡萄酒產品分銷

附註：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構成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算的生物資產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另有註明者除外。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少於過半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而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而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的相同基準，視乎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

## 2.2 會計政策的更改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以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所載若干修訂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會計政策的更改及披露(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處理的三大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權益內適用期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呈報。

### 分類及計量

下列資料列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如下：

	計量類別		賬面值		
	原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原始 人民幣千元	新增 人民幣千元	差額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金融資產</b>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68	68	-
<b>流動金融資產</b>					
貿易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2,797	12,795	(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7,150	7,15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2,152	32,152	-
<b>流動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860	860	-
其他應付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12,804	12,804	-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很大程度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者一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或然代價負債視作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會計政策的更改及披露(續)

### (a) (續)

#### 減值

下表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年初減值撥備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對賬。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的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	2	2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
	-	2	2

#### 對儲備及保留盈餘的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盈餘的影響如下：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4,15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2)
有關以上項目的遞延稅項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4,149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會計政策的更改及披露(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應用於客戶合同產生的所有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入賬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就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為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等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4變更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以修訂式追溯應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適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適用於當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該項準則應用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葡萄酒產品。本集團銷售葡萄酒產品的客戶合約一般包括一項履約責任。本集團認為，銷售葡萄酒產品的收入應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收入確認時間產生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會計政策的更改及披露(續)

### (b)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自己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銷售貨品確認收入，當中已扣除津貼、交易折扣及／或批量回扣的確認。倘無法可靠計量收入，則收入將遞延至不確定因素得以解決為止時方會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客戶獲提供交易折扣或退貨權，則交易價格被視為可變。本集團估計其在轉讓葡萄酒產品中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簽立合約時予以估算且受到限制，直至於其後當與該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因素於期後得以解決時，已確認收入的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為止。本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津貼金額、交易折扣及退貨權，原因為此方法能有效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可變代價金額。

本集團已進行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重大影響於客戶有權獲得津貼、交易折扣及批量回扣時本集團如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收入及銷售成本。

#### 預收客戶代價

本集團一般自其客戶收取短期預收款項。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倘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預期將所承諾貨物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至客戶就該貨物或服務付款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則本集團不會就重大融資成份的影響調整所承諾的代價金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將預收客戶的代價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金額被分類為合約負債，並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列賬。

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預收客戶代價人民幣106,000元由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銷售住宅樓宇的預收客戶代價人民幣200,000元已由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修訂、縮減或結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儘管管理層已進行該等準則的估計影響進行評估，但該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得出。採納後的實際影響可與下述者不同，視乎應用準則時本集團可得的額外合理及可支持資料而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及提供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該修訂本澄清，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須至少包括一項參數與一個重要過程共同對創造收益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方能被視為一項業務。在並未包含所有創造收益的參數及過程的情況下，業務亦可存續。該修訂本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具備能力收購業務及持續產生收益進行的評估，相反，重點放在已取得參數及已取得重要過程能否共同對創造收益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修訂本亦收窄收益的定義，聚焦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日常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修訂本提供有關評估已取得過程是否屬重大的指引，並引入選擇性公平值集中度測試，允許對一組已收購活動及資產是否屬一項業務進行簡單評估。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納修訂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以往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的強制生效日期，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會計審閱完成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可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或關於應用重估模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其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出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部分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規定，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利潤期初結餘的調整，以及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以及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就租賃期限於截至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合約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豁免。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誠如附註30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農地及辦公室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91,000元及人民幣15,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對重大制定了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掩盖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對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於重大。該等修訂本澄清，重大與否將視乎資料的性質或數量而定。倘錯誤陳述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對主要使用者出的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於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有關修訂。預期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且不包括實質上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其中尚未應用權益法)。因此，於對有關長期權益進行會計處理時，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規定)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及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減值的情況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乃應用於投資淨額(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並將使用修訂中的過渡規定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評估該等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式。該等修訂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應對當處理稅項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一般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的所得稅(即時及遞延)會計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的稅項及徵費，亦無特別包含有關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利息及罰款的要求。該詮釋主要應對(i)實體是否分開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由稅務機構評核稅項處理作出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務虧損、稅項基礎、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狀況作出的變動。該詮釋須以全面追溯方式(不得事後追溯)，或以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於初步應用日期期初權益作出的調整)作出追溯應用，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預期該等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納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為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會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被收購方中的非控股權益（其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有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於收購業務時，本集團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得金融資產及所承擔金融負債，以適當分類及指定，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將由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且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已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倘是項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有關差額在重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與被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於釐定出售該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被出售的商譽按被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量。

###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該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行交易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採用假設市場參與者於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的情況下，其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於財務報表中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當需要為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的特定風險。在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中，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聯方

倘符合下列條件，該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屬下列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任何下列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使該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費及保養費)一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支出可列作置換於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本集團須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基準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撤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得出。就此目的而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至20%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0%
廠房及機器	9%至48%
傢具及裝置	10%至48%
汽車	20%至33.3%
葡萄園基礎設施	10%
生產性植物	租期或5%(以較短者為準)

倘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分配，而各部分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及作出調整(倘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資產取消確認年度損益表中確認的出售或棄用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築中的樓宇及到期前的生產性植物，按其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種植期內的直接建築／種植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包括採收前租賃場地內的葡萄，其因採收前的發展期短而被分類至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按自初步計量直至採收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列賬，惟公平值由於未獲得市場報價及並無可靠的替代估計以釐定公平值而無法可靠計量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資產按生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持有。

一旦公平值能可靠計量，該等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即葡萄樹)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範疇。生產性植物在達致能以管理層擬採取方式經營所需的地點及條件之前，按與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建項目相同的方式入賬。於初步確認後，生產性植物在成熟前按累計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生產性植物成熟後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折舊及減值計量，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葡萄樹以生產性植物呈列及入賬(參見「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於葡萄樹上生長的新鮮果實以生物資產入賬，直至採收為止。已採收的葡萄按公平值減採收時的銷售成本轉撥至存貨。採收時的公平值按同類水果於採收日期或前後的市場現行售價為基準。

銷售成本包括遞增銷售成本(包括拍賣商費用、支付予經紀及經銷商的佣金以及運送至市場的估計成本)，但不包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

###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於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主要財務部份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下文「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所載政策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該評估被稱為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並於工具層面執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務求可產生現金流的方法。此業務模式決定收取合約現金流、銷售金融資產(或同時兩者)是否會導致現金流。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 後續計量

就後續計量而言，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當的形式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進行初步確認時，按其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於買賣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須在相關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非衍生金融資產，其有定額或可確定數額的付款，並無在交投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的融資成本(就貸款而言)及其他開支及虧損(就應收款項而言)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根據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而不得出現重大延誤；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本身是否有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繼續以本集團繼續參與的程度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讓資產之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 一般做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已經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每個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在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評估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以及考慮合理及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支援資料，包括過去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已逾期還款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收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除貿易應收款項及簡化方法的合約資產物(以下詳述)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按下列預期估貸虧損計量階段分類。

-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相等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 簡化方法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及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合約資產，或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進行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就所有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當信貸風險嚴重惡化或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評為出現信貸減值，本集團計提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包括經濟狀況預測等前瞻性資料。根據過往數據及管理層的分析，收回的虧損並不重大，故並無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概無出現減值或撇銷。

###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均會進行評估，以判斷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倘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的支付，他們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證據表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量度的減少，例如與拖欠聯繫的欠款或經濟狀況的改變。

#### 以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

有關以攤銷列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要評估是否有重大的個別金融資產單獨發生減值或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整體發生減值。倘本集團確定並無客觀證據表明評估的個別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發生減值，則該資產計入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並對整個小組進行減值評估。已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個別資產，不計入整體減值評估中。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不包括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以金融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續)

#### 以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續)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調減，則虧損於損益賬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調減後的賬面值累計，所使用利率為於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的利率。當並無理想前景可於未來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經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及任何相關撥備會一併撇銷。

倘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件導致估計減值虧損於後續期間有所增加或減少，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撥備賬而增加或減少。倘撇銷金額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會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項下。

### 金融負債(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始初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或借貸、應收款項，或歸類為於一項實際對沖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以適用者為準)。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表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或借款，則減去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公司／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貸。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視乎其分類進行以下後續計量：

####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倘終止確認負債，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費用或成本(為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後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融資成本項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當負債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由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條款實質上不同的負債代替，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訂，有關交換或修改會作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自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 金融工具的互相抵銷(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倘以現時可行法定權利將確認的金額互相抵銷，並且打算以淨額為基礎結算，或同時實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互相抵銷，而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 存貨

存貨按自生物資產收割的農產品作成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出。成本根據加權平均計算，就在產品或產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和按比例分攤的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和銷售費用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度流通且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之現金，而該筆現金須承受價值改變之風險較低，並為較短期之投資項目(一般為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減去須即期償還之銀行透支，而成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乃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從稅務機關返還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在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礎與其作財務報告之用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是由於商譽或資產或負債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所產生，以及在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抵扣及任何未用稅務虧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抵扣及未用稅務虧損的金額為限，惟：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於各報告期末，將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量。

僅當本集團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有關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 撥備

倘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因過往事件產生，且未來可能須撥付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並可就有關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具有重大影響，確認的撥備金額應為預期日後履行責任須支付的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倘貼現現值金額隨時間推移而增加，則增加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內。

###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將會收取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獲該補助補償的費用支銷的期間內以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該項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撥入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 客戶合約收益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轉予客戶，客戶合約收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向客戶轉讓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交換代價金額確認。

倘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將按本集團將有權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於其後解決，於經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撥回的情況下估計。

倘合約包括融資成分，向客戶提供為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融資超過一年的很大一部分利益，收益按應收款項現值計算，使用能反映本集團及客戶於合約開始時獨立融資交易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括融資成分，向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很大一部分融資利益，合約項下經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合約負債應計利息開支。倘客戶付款與約定貨品或服務轉讓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交易價格並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本集團主要涉及葡萄酒產品的銷售。收益按與客戶的合約中訂明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算。

####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已轉予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產品時)確認。本集團並不期望於向客戶轉讓約定貨品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因此，考慮到時間價值，本集團不會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 旅遊及服務收入

旅遊及服務收入指向於酒莊留夜的客戶提供服務所得收入。收益於計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費本集團提供的福利。

#### 其他收入來源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而有關利率為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收益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倘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則出售貨品所得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
- (b) 提供服務所得收益，於已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而有關利率為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合約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合約資產為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之前或付款到期之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則合約資產於所賺取的有條件代價中確認。

### 合約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合約負債為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倘客戶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支付代價，故合約負債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時，合約負債將確認為收益。

## 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供該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與。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繳納供款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其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某個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於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予繳納時自損益表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而產生的直接借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於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末期股息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於建議同時宣派，蓋因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 外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大部分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且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該等於本集團旗下實體所錄得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時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計入損益表。

過往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處理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有關項目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一致(即已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於釐定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有關預付代價的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收入的匯率，初步交易的日期即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的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倘涉及多次預付或預收款項，本集團須釐定各次預付代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末時，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其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任何商譽及任何因收購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公平值調整均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以外幣(人民幣除外)經營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全年產生的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於日後需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有關對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以及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的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本公司董事已委聘合資格外部估值師以確定公平值計量的適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在估計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當無法取得第一級輸入數據時，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制定有關模型適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管理層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外部估值師的研究結果。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於應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行業經驗及參考有關行業規範，估計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由於商業及技術環境變動而短於原估計可使用年期，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餘下可使用年期的折舊費用。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處理按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撇減的評估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倘原估計與實際結果或未來的預期相異，有關差額將會對存貨的賬面值造成影響，並影響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撇減支出／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所有非金融資產評估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有跡象顯示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是根據類似資產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該項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的外資企業須就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應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定，則可申請較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約為人民幣124,57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9,897,000元)。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且須繳納預扣稅的附屬公司可能於可見未來分派未匯出盈利，故就未匯出盈利部分所產生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最終分派盈利部分多於初始記錄金額，有關差額將對作出分派期間的所得稅產生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人民幣2,87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219,000元)。

###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須由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往日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種客戶分部分組(即客戶類別及信貸評價)。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本集團將校準矩陣，使用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歷。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第二年將惡化，導致飲食分部的違約數量增加，則將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已獲更新，且前瞻性估計的變動已獲分析。

評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為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經濟狀況的條件及預測變動十分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歷及預測經濟狀況亦可能不會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4. 分部資料

### 經營分部

由於年內葡萄酒產品的生產及分銷佔本集團收益、支出、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90%以上，故並無就本集團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由於年內本集團超過90%的收益及資產均來自中國的客戶及業務，故並無就本集團呈列地區資料。

###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向單一客戶作出銷售產生的收益百分之10或以上的收益為人民幣46,00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6,767,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b>72,556</b>	70,384

本集團所有收益於本年度時間點確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b>70,985</b>	68,950
香港	<b>1,233</b>	1,158
其他司法權區	<b>338</b>	276
客戶合約總收益	<b>72,556</b>	70,384

於報告期末概無合約資產或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年末確認(二零一七年：無)。

履行銷售貨品的責任於交付葡萄酒時完成。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28	372
政府補助*	504	1,190
關聯方旅遊業及服務收入淨額	–	3
其他	122	260
	<b>1,154</b>	1,825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27	21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660	–
	<b>5,687</b>	21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b>6,841</b>	2,038

\* 本集團就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推廣葡萄酒業以及本集團對上海葡萄酒業的貢獻獲得多項政府補助。所獲得的政府補助(尚未因此承擔相關開支)列入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收入。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與之相關的或然事項。

### 6.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	1,072
減：政府補助*	–	(500)
	–	572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支持地方農業業務的利息開支獲得政府補助。當政府補助條件達成時，所獲得政府補助自利息開支中扣除。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與之相關的或然事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b>28,935</b>	13,72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b>8,476</b>	8,521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b>1,631</b>	1,699
		<b>10,107</b>	10,220
折舊	13	<b>10,802</b>	10,461
減：已發放政府補助		<b>(22)</b>	(22)
減：已資本化至存貨的金額		<b>(285)</b>	(314)
		<b>10,495</b>	10,1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b>868</b>	901
減：已資本化至生物資產的金額		<b>(334)</b>	(348)
		<b>534</b>	553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辦公室		<b>1,108</b>	753
— 農地		<b>4</b>	4
		<b>1,112</b>	75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除稅前溢利(續)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b>1,636</b>	80
上市開支		<b>4,321</b>	11,069
存貨撇銷*		-	11
於採收日期農產品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收益)*	17	<b>418</b>	(884)
匯兌差額淨值		<b>585</b>	150

# 以上項目計入年內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及虧損」。

\* 以上項目計入年內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 8.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年內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b>1,232</b>	471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b>176</b>	86
退休計劃供款	<b>15</b>	8
	<b>1,423</b>	56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董事薪酬(續)

#### (a) 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芳	610	176	15	801
范智超	305	-	-	305
	915	176	15	1,106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芳	264	86	8	358
王穗英	-	-	-	-
范智超	133	-	-	133
	397	86	8	491

年內，概無有關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王穗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范智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董事薪酬(續)

#### (b)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袍金</b>		
侯旦丹	85	37
周灝	85	37
	<b>170</b>	74

年內，概無有關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侯旦丹及周灝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袍金</b>		
何正德	49	—
林良友	49	—
Alec Peter Tracy	49	—
	<b>147</b>	—

年內，概無有關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何正德、林良友及Alec Peter Tracy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七年：一名董事)。該名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42	959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110	110
退休計劃供款	134	126
	<b>1,386</b>	1,195

薪酬屬以下範疇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所得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有關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從事農業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將獲豁免繳納果樹栽培所得溢利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須由中國地方稅務部門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進行年度審閱且有關稅務豁免政策或法規未來可能會出現變動。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度支出		4,263	7,99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52
遞延稅項	23	(6,717)	(902)
年度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2,454)	7,54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3,711		8,659	
按加權平均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355	9.6	3,294	38.0
稅項豁免	-		88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供 分派溢利的預扣稅影響	(6,340)		1,124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		452	
毋須繳稅收入	(47)		(1,189)	
不可扣稅開支	1,492		2,331	
自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		(66)	
未確認稅項虧損	2,086		1,511	
年度稅項支出	(2,454)	(66.1)	7,545	87.1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按於有關司法權區溢利／虧損的適用加權平均國內稅率計算。加權平均適用稅率變動乃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盈利能力改變及因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更新股息政策而導致的遞延稅項撥回所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每股普通股人民幣9,714元計算的第一次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	6,800
按每股普通股22,857港元(相當於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9,869元) 計算的第二次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	13,908
按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0,000元計算的 二零一八年特別中期股息(附註(i))	10,000	-
	10,000	20,708

附註：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批准特別股息人民幣10,000,000元。

##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6,16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14,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03,013,699股(二零一七年：473,753,425股)計算得出。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1,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24)發行的599,999,000股普通股，猶如此等根據資本化發行所發行的額外股份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獲發行，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後已發行的103,013,699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700股普通股、本公司根據貸款資本化(定義見附註24)所發行的9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有關比例指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的473,752,635股普通股，猶如此等根據貸款資本化所發行的額外股份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獲發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故概無就於該等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任何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葡萄園 基礎設施 人民幣千元	生產性 植物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85,292	5,898	38,680	16,899	2,450	1,881	7,963	1,164	160,227
累計折舊		(25,131)	(2,705)	(27,540)	(13,785)	(2,382)	(824)	(3,930)	-	(76,297)
賬面淨值		60,161	3,193	11,140	3,114	68	1,057	4,033	1,164	83,93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0,161	3,193	11,140	3,114	68	1,057	4,033	1,164	83,930
添置		-	641	2,025	2,825	260	186	-	5,757	11,694
出售附屬公司	27	-	-	(2)	-	-	(765)	(2,092)	(333)	(3,192)
出售及撇銷		(3)	-	(104)	-	(10)	-	-	-	(117)
年內計提折舊	7	(4,748)	(560)	(2,828)	(1,739)	(87)	(121)	(719)	-	(10,802)
轉撥		2,456	-	1,906	-	-	-	920	(5,282)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7,866	3,274	12,137	4,200	231	357	2,142	1,306	81,5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7,745	6,539	42,505	19,724	2,700	1,302	6,791	1,306	168,612
累計折舊		(29,879)	(3,265)	(30,368)	(15,524)	(2,469)	(945)	(4,649)	-	(87,099)
賬面淨值		57,866	3,274	12,137	4,200	231	357	2,142	1,306	81,51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葡萄園 基礎設施 人民幣千元	生產性 植物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58,953	5,763	35,137	17,724	2,380	2,053	7,963	15,894	145,867
累計折舊		(21,394)	(2,157)	(25,129)	(13,384)	(2,362)	(740)	(2,889)	-	(68,055)
賬面淨值		37,559	3,606	10,008	4,340	18	1,313	5,074	15,894	77,81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7,559	3,606	10,008	4,340	18	1,313	5,074	15,894	77,812
添置		98	-	807	1,187	-	4	-	14,903	16,999
收購附屬公司	26	-	135	19	8	96	-	-	-	258
出售及撤銷		(514)	-	-	(7)	-	(28)	-	(129)	(678)
年內計提折舊	7	(3,749)	(548)	(2,431)	(2,414)	(46)	(232)	(1,041)	-	(10,461)
轉撥		26,767	-	2,737	-	-	-	-	(29,504)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0,161	3,193	11,140	3,114	68	1,057	4,033	1,164	83,9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5,292	5,898	38,680	16,899	2,450	1,881	7,963	1,164	160,227
累計折舊		(25,131)	(2,705)	(27,540)	(13,785)	(2,382)	(824)	(3,930)	-	(76,297)
賬面淨值		60,161	3,193	11,140	3,114	68	1,057	4,033	1,164	83,930

於過往年度，作為地區納稅大戶，本集團已自山西政府獲得一項住宅物業。本集團現正申請物業證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住宅物業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7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92,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b>14,736</b>	15,623
添置		-	14
出售附屬公司		<b>(155)</b>	-
年內已確認	7	<b>(868)</b>	(901)
年末賬面值		<b>13,713</b>	14,736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19	<b>(846)</b>	(900)
非即期部分		<b>12,867</b>	13,8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85,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就一幅土地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出，而本集團當時正在申請該土地的土地所有權證。該土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出售。

### 15. 商譽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成本		<b>1,361</b>	-
成本			
年初賬面值		<b>1,361</b>	-
收購附屬公司	26	-	1,361
年末成本		<b>1,361</b>	1,361
於年末 成本		<b>1,361</b>	1,361
賬面淨值		<b>1,361</b>	1,36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商譽(續)

###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所得商譽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的銷售葡萄酒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銷售葡萄酒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予以釐定，而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採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22.2%(二零一七年：24.3%)。用於推斷五年期以外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二零一七年：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銷售葡萄酒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中採用假設。以下闡述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作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年內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並就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作出上調。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數並反映與有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分配至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 16.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065	2,959
在製品	56,171	67,073
製成品	5,815	7,493
	65,051	77,52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在生產性植物上生長的葡萄)的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栽培所致增加		3,529	3,075
出售附屬公司	27	(796)	-
於採收日期農產品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虧損)	7	(418)	884
轉撥已採收葡萄至存貨		(2,315)	(3,959)
於年末		-	-

年內，本集團已採收葡萄269.5噸(二零一七年：437噸)。董事根據於或接近採收日期的市價計量採收時扣除銷售成本的葡萄公平值。

生物資產所產生栽培成本乃入賬為附加項目。所有葡萄均於每年八月下旬至十月採收。採收過後，農地上的種植工作再次開始。董事認為，採收前的葡萄並無活躍市場。於生長期內，採用市場法對已採收葡萄(「農產品」)進行估值及採用成本法對未成熟葡萄(「未成熟葡萄」)進行估值。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勞工服務成本及所產生的栽培成本(包括化肥、殺蟲劑、勞工成本及農地租金)已於生長期的公平值計量中考量，且該等成本與其公平值相若。於採收期內，乃採用市場法，據此，農產品的公平值乃按市價產品計算並於扣減銷售相關合理成本後對農產品數量作出估計。

葡萄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等級的第3級公平值計量。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為未成熟葡萄的重置成本及已採收葡萄的市價。

年內，各等級間並無發生轉撥。

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經參照作物的市價、種植區域、品種、生長條件、所產生成本及預期產量釐定。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3樓。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生物資產(續)

農產品公平值乃按所使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計算。下表列出有關如何釐定該等生物資產公平值(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基於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第1級至第3級)的公平值等級的資料。

生物資產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範圍
未成熟葡萄	3	重置成本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重置的各項成本	重置的各項成本	所產生成本越高,公平值 越高	不適用
農產品	3	市場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每千克(「千克」)葡萄市 價。	葡萄市價	市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二零一八年:每千克人 民幣8.50元至每千克 人民幣9.50元;(二零 一七年:每千克人民幣 9.00元至每千克人民幣 10.50元);因不同葡萄 品種而異

### 敏感度分析

就農產品而言,市價或數量每增長10%將導致農產品價值增長10%,導致於二零一八年採收時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54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356,000元)。市價或數量每減少10%將導致農產品價值減少10%,導致於二零一八年採收時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08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564,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b>18,089</b>	12,75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ii)	<b>37</b>	45
減值		<b>(2)</b>	-
貿易應收款項	(i)	<b>18,124</b>	12,797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為最多三個月。本集團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設立其他增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附註：

#### (i) 貿易應收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b>17,404</b>	12,790
61至90天	<b>720</b>	7
	<b>18,124</b>	12,79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b>(2)</b>	-
於年初(經重列)	<b>(2)</b>	-
減值虧損淨額	-	-
於年末	<b>(2)</b>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i) 貿易應收款項(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客戶類別及信貸評級)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六個月則予以撇銷，且不受強制執行活動所規限。

下表使用撥備矩陣載列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總計
	即期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1%	0.50%	5.00%	5.00%	0.0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8,057	69	-	-	18,12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	-*	-	-	2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2,720
逾期少於90天	77
	12,79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i)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關係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ii)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陳昆	(a)	8	23
陳芳		29	10
陳進強	(b)	-	12
		<b>37</b>	45

附註：

(a) 陳昆為陳芳的胞弟。

(b) 陳進強為陳芳的父親及王穗英的配偶。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還款期為90天，且其信貸條款與向其他主要客戶授予者相若。

###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160	4,44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2	88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846	900
可收回增值稅		270	926
		<b>3,458</b>	7,15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上述資產均未到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898	32,152
定期存款	55,201	—
	82,099	32,15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5,41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157,000元）。人民幣不能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由一天至三個月不等，此乃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94	575
31至90天	48	285
	142	860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90天內結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b>2,037</b>	2,729
其他應付款項	(i)	<b>6,123</b>	9,546
客戶墊款		-	106
合約負債	(ii)	<b>200</b>	-
遞延收入		<b>46</b>	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iii)	<b>270</b>	401
		<b>8,676</b>	12,804

附註：

- (i)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期限為30至90日。
- (ii) 合約負債主要指就出售物業收取的按金。
- (i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龍田管理有限公司	(a)	-	324
陳昆		<b>270</b>	77
		<b>270</b>	401

- (a) 陳進強、陳芳、王穗英、陳昆及Chan Pak Lam(陳芳胞兄弟)分別實際持有該公司60%、10%、10%、10%及10%的股權。

應付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於採收日期		收購附屬公司 所引致的		可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的		超過相關 折舊撥備的		金融	
	農產品公平值	預扣稅	公平值調整	遞延收入	虧損	折舊	資產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總額	(35)	(10,470)	-	104	-	-	-	-	(10,40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	-	(66)	-	247	-	-	-	181	
年內計入損益表/(自損益表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163)	1,251	66	(5)	(247)	-	-	-	90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總額	(198)	(9,219)	-	99	-	-	-	-	(9,31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總額(經重列)	(198)	(9,219)	-	99	-	-	-*	-*	(9,318)	
年內計入損益表/(自損益表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199	6,340	-	(5)	-	183	-*	-*	6,71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2,879)	-	94	-	183	-*	-*	(2,601)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遞延稅項負債(續)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且須由香港稅務局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40,74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3,174,000元)，該等虧損可用於無限期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850,000元(二零一七年：零)，該等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屆滿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該等虧損於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且應課稅溢利被視為不可能用於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該等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可採納較低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遞延稅項負債已根據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未來數年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盈利的可預見股息分派計提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人民幣 千元等值	股份數目	千港元	人民幣 千元等值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8,000,000,000	8,000		380,00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800,000,000	800	674	1,000	-	-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00	-
貸款資本化(附註(i))	30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b>1,000</b>	<b>-</b>
股份發售(附註(ii))	<b>200,000,000</b>	<b>169</b>
資本化發行(附註(iv))	<b>599,999,000</b>	<b>505</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00,000,000</b>	<b>674</b>

附註：

- (i) 根據貸款資本化(「貸款資本化」)124,64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4,194,000元)，結欠陳芳的金額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向Macmillan Equity Limited(由陳芳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217股股份後被視為全數償還，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已進賬124,64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4,194,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已按面值向Palgrave Enterprises Limited(由王穗英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83股股份。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股本(續)

附註：(續)

- (ii) 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言，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已按每股普通股0.35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7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9.0百萬元)(「股份發售」)，而已發行股本為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9,000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市後，與發行新股份有關的開支13.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0百萬元)被記入借方，並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 (iv) 本公司因股份發售而增設股份溢價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為數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5,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資本化，方式為將有關金額按面值全數繳足配發及發行予當時現有股東的合共599,999,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80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股份發售時發行的200,000,000股普通股。

## 25. 儲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向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注資後，注資超出註冊資本的金額。

### (ii)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法及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抵銷過往年度承前結轉的累計虧損後，於向擁有人作出分派前須從純利中提取儲備基金。提取儲備基金的純利百分比不得少於純利的10%。當儲備基金的結餘達致實繳資本的50%時，毋須作出額外撥款。

### (iii)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外幣匯兌差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陳芳收購廈門萄福的直接全資控股公司瑋源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瑋源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廈門萄福則從事酒類產品分銷。收購構成本集團戰略一部分，旨在將線上銷售功能併入本集團，其收購代價現金1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0元)已於同日支付。

於收購日期，瑋源發展有限公司及廈門萄福的綜合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58
遞延稅項資產		2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3
貿易應收款項		2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1
存貨		958
貿易應付款項		(2,8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8)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063)
遞延稅項負債		(66)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總資產淨值		(1,361)
非控股權益		-
收購時的商譽	15	1,361
以現金償付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業務合併(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於收購日期分別為人民幣293,000元及人民幣261,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3,000元及人民幣261,000元，其中預期概無其他應收款項屬不可回收。

本集團並無就該收購事項產生重大交易成本。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3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033
計入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
	1,033

自收購以來，瑋源發展有限公司及廈門葡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收益貢獻人民幣11,001,000元及錄得綜合溢利人民幣1,108,000元。

倘合併於期初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應分別為人民幣72,108,000元及人民幣1,639,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集團與陳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元轉讓其於 Interfusion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國豐亞洲有限公司及寧夏甘霖農業開發有限公司(統稱「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權予陳芳，以修正寧夏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不合規土地用途若干缺陷。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9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1
存貨		59
生物資產		79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
貿易應付款項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984)
		(5,725)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外匯波動儲備		6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	(5,66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的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5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5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並無非現金變動。

	計息銀行 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派付 股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000	-	112,924	138,924
融資現金流量	(26,000)	(20,708)	(481)	(47,189)
<i>非現金變動</i>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1,063	1,063
已宣派股息	-	20,708	-	20,708
貸款資本化(附註24)	-	-	(104,194)	(104,194)
外匯利率變動的影響	-	-	(8,911)	(8,911)
	-	20,708	(112,042)	(91,33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b>401</b>	<b>401</b>
融資現金流量	-	<b>(10,000)</b>	<b>(131)</b>	<b>(10,131)</b>
<i>非現金變動</i>				
已宣派股息	-	<b>10,000</b>	-	<b>10,000</b>
	-	<b>10,000</b>	-	<b>10,000</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b>270</b>	<b>270</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30.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農地及辦公室。商定的租期介乎一至十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農地</b>		
一年內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	7
五年後	4	8
	15	15
<b>辦公室</b>		
一年內	1,119	38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72	230
	2,991	614

### 31. 承擔

除上文附註30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在建工程	527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關聯方交易

(a)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的該等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銷售產品</b>		
— 廈門苟福(附註(a)(i))	—	218
— 如皋恆發水處理有限公司(附註(a)(ii))	—	17
— 陳昆	9	161
— 陳進強	90	79
— 王穗英	11	—
— 陳芳	64	99
— 范智超	1	—
— 盧英英(附註(a)(iii))	2	—
— Keyway Pride Limited(附註(a)(iv))	22	—
<b>旅遊業及服務收入</b>		
— 如皋恆發水處理有限公司(附註(a)(ii))	—	3

附註：

- (a) (i) 該公司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起不再為關聯方，並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上述資料包括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期間的交易金額。有關業務合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a) (ii) 陳芳及王穗英分別實際持有該公司20%及30%的權益，餘下50%權益由陳進強持有。陳芳亦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 如皋恆發水處理有限公司為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陳昆持有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權。陳芳亦擔任如皋恆發水處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 (a) (iii) 盧英英為附屬公司董事。
- (a) (iv) Keyway Pride Limited為陳芳全資擁有的公司。
- (a) (v) 所有上述交易均按訂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上述交易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關聯方交易(續)

- (b) 本集團已向龍田管理有限公司分租多項商用物業作辦公室用途，並於年內產生人民幣59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93,000元)。有關龍田管理有限公司於年內代表本集團所提供其他行政服務的開支為人民幣80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01,000元)。
- (c) 年內，本集團亦以零代價接受由上海泰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泰環」)提供的行政服務，有關代價經與上海泰環相互協定。
- (d)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陳芳收購璋源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廈門萄福的全部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
- (e)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權予陳芳。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
- (f) 與關聯方的尚未償還結餘：

有關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至22。

- (g)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084	471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56	1,185
績效獎金	46	1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9	187
	2,465	1,967

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全部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34. 公平值層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營運集資。本集團有多項由經營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並同意下文所概述管理各項有關風險的政策。

###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並主要以人民幣交易及結算。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若干買賣以港元、美元及歐元等其他貨幣結算。該等貨幣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將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此外，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控，並於若干情況下管制貨幣匯出中國。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本集團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往來賬項目（包括股息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外幣支付，只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內地以支付資本賬項目（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銀行貸款），須經適當中國政府機關批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續)

目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購買外匯以清償往來賬交易，包括向中國附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但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亦可將外匯保留於其往來賬，以清償外匯負債或支付股息。鑒於資本賬外匯交易仍須遵守若干限制以及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故可能影響本集團附屬公司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包括憑藉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注資的方式)取得所需外幣金額的能力。中國境內可用作降低本集團就人民幣兌其他貨幣所承受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有限。迄今為止，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力求減低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匯風險。雖然本集團日後可決定訂立對沖交易，但有關對沖工具的可行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而本集團或無法成功或完全無法對沖本集團的風險。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5%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年內溢利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權益。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認可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期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故壞賬風險甚微。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金額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其風險分散於大量對手及客戶中。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鑒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信貸危機的最大風險，而其主要根據過去的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毋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就可取得)，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終階段分類。所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8,124	18,124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1,182	-	-	-	1,1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82,099	-	-	-	82,099
	83,281	-	-	18,124	101,405

\* 就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採用簡化方法而言，基於提供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於尚未逾期前且並無資料指出自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被視為「正常」。反之，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質疑」。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本集團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佔81.9%，而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佔96.2%。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面對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乃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企業於取得足夠融資以償還有關金融工具的債務時可能遭遇困難的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可能因以下事項而產生，包括無法及時出售金融資產、交易對手未能償還其合約債務責任、於債務責任到期日前償還債務或無法產生預期現金流量。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的現金水平，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來自關聯方的資金，於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擁有足夠資金來源為本集團撥資及管理流動資金狀況。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的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2	8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60	12,27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0	401
	8,572	13,53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視乎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退回股東資本或發行新股份。年內，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本集團按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借款(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得出。權益總額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所有部分。本集團旨在將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報告期末的淨債務與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淨額	(82,099)	(32,152)
權益總額	250,642	204,060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可能會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或未來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期後事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	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9,143	128,749
預付款項	132	3,5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192	11,676
流動資產總值	175,467	144,01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9	2,80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4,702	44,092
流動負債總額	46,731	46,895
流動資產淨值	128,736	97,123
資產淨值	128,739	97,12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674	—
儲備(附註)	128,065	97,126
權益	128,739	97,12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9)	(332)	(381)
年內溢利	-	-	13,163	13,16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858	-	85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858	13,163	14,021
已付中期股息(附註11)	-	-	(20,708)	(20,708)
貸款資本化(附註24)	104,194	-	-	104,19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b>104,194</b>	<b>809</b>	<b>(7,877)</b>	<b>97,126</b>
年內溢利	-	-	(12,685)	(12,68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6,239	-	6,23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6,239	(12,685)	(6,446)
股份發售(附註24(ii))	58,847	-	-	58,847
資本化發行(附註24(iv))	(505)	-	-	(505)
就發行新股份產生的開支 (附註24(iii))	(10,957)	-	-	(10,957)
二零一八年特別股息(附註11)	(10,000)	-	-	(1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41,579</b>	<b>7,048</b>	<b>(20,562)</b>	<b>128,065</b>

### 38. 財務報表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72,556</b>	70,384	53,367	68,436
除稅前溢利	<b>3,711</b>	8,659	16,941	26,608
所得稅抵免/(開支)	<b>2,454</b>	(7,545)	(5,656)	(8,250)
年度溢利	<b>6,165</b>	1,114	11,285	18,358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b>264,473</b>	228,819	296,681	273,849
負債總額	<b>13,831</b>	24,759	182,186	163,299
總權益	<b>250,642</b>	204,060	114,495	110,550